

人權

第82期

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issue 82

2006年10月

◎ **人權專文**

淺談台灣的法治教育

「壞人的人權」與律師倫理

從「文化地景」談到「文化權」

——專訪中華民國駐法國代表處楊子葆代表

◎ **會史回顧**

柴松林名譽理事長任內會務回顧

◎ **人權資訊**

讓我們從「世界原住民族日」的認識，進而增進原住民族權益！

新聞自由的「迷失」——從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文談起

認識國際人權組織

◎ **海外工作服務體驗**

同樣生活在一個世界上



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台元科技園區II 隆重推出!

TAI YUEN HI-TECH INDUSTRIAL PARK II

新竹地區民間開發之最大型科技園區，全區12萬坪分期開發



▲II期全區外觀示意圖

36%超低建蔽率、優質公園化景觀

企業帷幄國際舞台最佳首選

- ◎地理環境優勢：南北串連台北經貿、桃園航空站區、竹科、湖口工業區。
- ◎時間速度優勢：中山高、二高、縣政二路30米外環道等9大動線聚集。
- ◎前瞻規劃格局：單位面積70~120坪，單層最大面積約1,000坪，彈性空間規劃。
- ◎休閒運動會館：全國首座1,400坪獨棟「休閒運動會館」。
- ◎森林公園景觀：36%超低建蔽率、萬坪以上綠地空間、24米林蔭道。
- ◎完善安全控管：全區24小時管理服務，全天候警衛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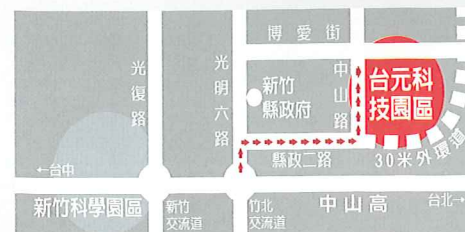
▲園區建物景觀示意圖



▲豪華迎賓遮雨棚示意圖



▲氣派門廳示意圖



(03)552-6992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82期 issue 82

2006年10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 3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 柴松林 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常務理事：白秀雄 王應傑 薛承泰
葛雨琴 楊泰順
理事：鄭貞銘 李慶安 孫震
姚立明 張學海 朱鳳芝
林信和 葉金鳳 馮定國
吳惠林 查重傳 王麗容
洪昭男

常務監事：王紹培
監事：李鍾桂 呂亞力 詹火生
李本京 劉樹錚 楊大器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
李玉雁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彭蘇進主任委員
林東煒、陳士章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廖義銘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王雪暉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任委員
楊永方副主任委員

李孟奎、周繼鏞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謝心味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陸莉玲副主任委員

志工團：徐鵬翔團長 王綢閣副團長

編輯委員會：蘇詔勤 許惠峰 廖義銘
李子茜

設計印刷：日盛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訂價新台幣120元 訂閱全年
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目錄

人權專文

- 03 淺談台灣的法治教育 李永然·林彥均
06 「壞人的人權」與律師倫理 王偉霖
08 談軍中人權——「國軍是人民全體的軍隊」 朱延昌

- 13 中國人權不進反退？——暴力、打壓篇 吳惠林

- 18 從「文化地景」談到「文化權」
——專訪中華民國駐法國代表處楊子葆代表 鍾宜樺

會史回顧

- 27 柴松林名譽理事長任內會務回顧 柴松林

人權資訊

- 30 讓我們從「世界原住民族日」的認識，
進而增進原住民族權益！ 李永然·黃介南

- 33 認識「國際禁毒日」
——國際反毒歷程及國內反毒政策的省思 李永然·陳曉祺

- 38 新聞自由的「迷失」
——從釋字第509號解釋文談起 許惠峰

- 40 認識國際人權組織 李玉雁

- 42 法務部監所參訪活動感言
——中國人權協會監所參訪團 黃隆豐

海外工作服務體驗

- 46 同樣生活在一個世界上 周義超

- 48 人權新聞園地

- 56 活動花絮

- 61 新入會員介紹

- 62 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Content

Human Rights Articles

- 03 Introduction to Taiwan's Legal Education. *Lee Yung-Ran, Lin Yen-Chun*
- 06 "Human Rights of the Evil" and Attorney's Ethics *Wang Wei-Lin*
- 08 On Human Rights in the Military: "The Arms Forces Belong to All Civilians" *Chu Yen-Chang*
- 13 Are Human Rights in China Declining Rather than Advancing: A Chapter on Violence and Suppression. *Wu Hui-Lin*
- 18 From "Cultural Landscape" to "Cultural Rights": An Exclusive Interview with Representative, Bureau de Repre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Mr. Tzu-Pao Yang *Chung Yi-Hua*

Historic Review of the CAHR

- 27 The Chairman Chai Sung-Lin Talking about His Term *Chai Sung-Lin*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 30 From Getting to Know "World Aboriginal People's Day" to Promoting Aboriginal People's Rights. *Lee Yung-Ran, Huang Chieh-Nan*
- 33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Anti-Drug Day": A Review of the Processes of International Anti-Drug Movement and Domestic Anti-Drug Policy *Lee Yung-Ran, Chen Shiao-Chi*
- 38 The "Loss" of Press Freedom: On J.Y. Interpretation No. 509 *Shu Hui-Feng*
- 40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Lee Yu-Yen*
- 42 A Report of Prison Visiting of Ministry of Justice: From the CAHR Mission of Visiting Prisons *Huang Lung-Feng*

Stories of Overseas Operation

- 46 As Living in the Same World *Chou Yi-Chao*

48 News of Human Rights

56 Tidbits

61 New Members

62 The List of Our Donors



淺談台灣的法治教育

李永然律師、林彥均律師



一、前言

法治教育，是以普及全民法律文化的概念為目標；台灣的法律繼受自西方國家，近百年來我國的法律確有持續往民主、人權國家的方向發展，然而繼受法國的國民，往往有缺少法律思維，法律文化無法與法律發展同步等問題。現今台灣社會已有相當健全的民主法治社會制度，然而硬體設備的運作不能沒有「軟體」作搭配，想要制度能夠妥善地被使用，也要仰賴全民法律文化能夠提升才是。

反觀現在台灣社會，縱有《憲法》為自由民主社會背書，五權分立的政府體制雖不盡完美，卻仍有良善運作的空間，然而台灣政治文化的發展，似乎從未符合立憲者的期待，制度也往往淪落成政治鬥爭的工具。此外，公民獨立思考的能力也一直是台灣社會所缺乏的，媒體、輿論的力量過於輕易地就能牽動台灣社會的走向，服從多數、尊重少數、傾聽大眾的民主素養也在每次選舉的激情過後被人民所遺忘。我們應該擔憂的不只是台灣社會的現況，台灣法治教育的輕率與不被重視，更是這些問題的導引線，法治教育一天未落實，我們就難以期盼台灣能真正走向民主法

治的憲政國家，遑論人權理念能夠在人民心中紮根。

筆者認為台灣法治教育的目標，應從各個層面出發，培養人民獨立思考、勇於批判的能力，使公民養成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的基本素養，提高國民對於法律的基本常識，再進而到人權理念的宣揚，使其普及化，都是台灣法治教育應該努力的方向。現從相關層面來談法治教育。

二、校園法治教育的加強

首先就以「校園」為例。

按法治教育的第一步乃應從教育著手，法治觀念的形成絕對需要從小耳濡目染，而非一蹴可幾的。台灣法治教育一直以來以「公民課」的方式，企圖用課本、考試的填鴨方式來使學生認識法治觀念，然而法思維是一種生活的「態度」，更是一種在社會中生存的方式，不僅是背誦權利、義務就足夠的，單一課程的傳授想要為下一代植入法治的基礎觀念，無異是緣木求魚。

能夠真正幫助台灣法治教育的應該是一種全面性的民主法治校園生活，不僅僅是「公民課」而已，老師與學生的互動上，理應引導學生獨立思考、發表意見的機會，同學間互相尊重的基本

禮儀，遵守校規也是守法的基本訓練，懂得用正當管道來捍衛自己權益等，都是校園內法治教育所能努力的方向，我們要的是一個小型的法治社會，使下一代能夠在求學生涯中就自然養成民主法治社會的生活習慣，才能真正達到法治教育的效果。

三、家庭法治教育的落實

除校園的法治觀念宣導外，家庭內的法治教育也同樣重要。子女在耳濡目染下，往往受到家庭的影響最深，故家庭中父母的言行舉止，也往往成爲子女們學習的對象，因此家庭內的法治教育也是爲人父母者應當留意的。在家庭生活中，父母親理應給予子女發表意見的機會，注重親子間的溝通，甚至可以採用家庭會議的方式使子女學習與眾人溝通的方法。在日常生活中，父母親也應以身作則，教導子女知法、守法、用法的觀念，如此一來也才能使法治教育真正落在每個人的日常生活中。

四、職場上法治教育的充實

再者，工作職務的法治教育也相當重要。過去國內社會職場上的法治教育是被大多數人所忽略的，然而針對特定職業的人宣導法治教育毋寧是最實用的方式，因此各公司行號及企業主體，針對員工職業上的需求定期授予相關的法律知識，提升員工對於工作上法律問題的基本常識，對員工、公司或企業本身，絕對是有雙方獲利的效果。

五、公民社會法治觀念的宣導

除了校園與家庭內的法治教育之外，對於公民法治觀念的宣導也是同樣重要，和校園內法治

教育不同的是，針對不同教育程度、年齡以及生活背景的民眾，過於艱澀的法律概念將會難以收效，甚至使人民對此產生排斥感，故政府除應致力於法律基本概念的宣導外，更應針對不同對象設計不同的內容，以求人民能漸進式得接受。

針對公民的法治教育內容則應著重於民主社會的法律素養，以及法治社會基本概念的宣導，給予人民生活在民主法治社會的求生工具。民主社會，顧名思義需要人民處於一個主動的地位，法治社會更是需要人民共同來遵守國家所制訂出來的法律，倘若人民沒有最基本的民主、法治的概念，對於《憲法》體制、法律規定更是全然不知，只是一味的盲從或是道聽塗說、隨輿論起舞，社會中的公理正義又如何能被凸顯？民主法治社會也只是《憲法》所畫出一個軀殼而已。

因而期盼大眾傳播媒體也應努力宣揚法律知識，俾利於公民法治社會的形成。

六、加強人權理念的宣揚

台灣近年來對於人權保障的發展已有顯著的進步，從行政程序上正當程序概念的落實，到訴訟程序中被告基本人權的維護，司法層面的人權保障已逐步接近應有的水準。然少數族群中，兒童、婦女、原住民同胞、同性戀者，除前述家庭暴力問題之外，此類少數族群仍受到社會歧視、工作上備受阻撓，仔細思考這些問題的發生主因，不難發現台灣人民對自身基本人權的捍衛與對他人基本人權的尊重觀念仍然貧乏，縱使法律學界與實務界爲捍衛人權作了多處修改，但在台灣社會中，對「人權保障」似乎尚未成爲人民思考問題的出發點。

「基本人權」既然是《憲法》的核心價值，法治教育的推廣自然也不能沒有「人權保障」的

思想，除了《憲法》的基本人權外，弱勢族群的人權保障亦同樣重要，教導人民捍衛自己的基本人權，尊重弱勢族群的基本人權，都是法治教育中不可或缺的，如此一來方能使民主法治國家的真正理念能落實，而不再有人權侵害的事情讓台灣民主法治社會蒙羞。

七、結語

我國近百年的法治發展，大部分移植於西方

國家，社會上沒有對應的事實爲背景，人民普遍法治觀念的低落是可預見的，如何用後天補救，使台灣民主法治發展中，硬體能有等級的軟體爲配合，使人民的法治觀念能提升，並促進民主法治社會的發展，也期盼台灣政府能正視這個問題，使台灣法治社會的發展能持續向前邁進。

日前國際扶輪社 3520 地區在總監蔡松祺領導下，打算加強法治教育，並盼中國人權協會能協助，這將爲台灣的法治教育注下一針強心劑！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週」

1. 人權之夜

- 時間：95年12月1日（星期五）18:00至21:30
- 地點：空軍活動中心悅揚樓（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
- 歡迎購買餐券（每張新台幣2500元）入場
- 聯絡電話：02-33936900 中國人權協會 蔡宗翰祕書

2.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 講題：刑事被告的人權保障要點
- 時間：95年12月2日（星期六）下午2:00
- 講師：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張熙懷 主任檢察官
- 地點：黎明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98巷22號4樓）
- 報名電話：02-33936900 中國人權協會 蔡宗翰祕書

3. 2006年台灣人權指標發表會

- 時間：95年12月9日（星期六）
-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暫訂）
- 聯絡電話：02-33936900 中國人權協會 蔡宗翰祕書

「壞人的人權」與律師倫理



王偉霖

世新大學法學院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最近趙建銘先生所涉及的台開公司內線交易中，辯護律師為趙建銘撰寫教戰守則以求趙先生能脫免罪責的作法，引起社會大眾及律師界的廣泛討論。社會大眾的意見大多係以為此等幫助犯罪嫌疑人脫免罪責的作法實有不當，保障「壞人」無異戕害好人，而辯護律師此等作法無異助紂為虐，因此，趙先生律師的作法應受到社會的譴責。作者以為這個個案提供社會大眾一個省視人權保障及律師倫理的絕佳機會，因此撰文詳予論述。

一、律師的功能

世界各主要國家的訴訟制度均設計為二造當事人（在刑事訴訟為檢察官與被告；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與被告）相互攻防，舉證證明自己所說為真或對方所說為假，而最後由法官（或陪審團）判斷事實的真偽，因為在雙方相互攻防的過程中，真理會越辯越明，真相會越趨顯現。同時，為使當事人能夠瞭解與掌握事實與法律進而充分攻防，因此而有律師的產生，輔助當事人進行訴訟。當然，這樣的想法未免太過樂觀，隨著律師、檢察官的「功力」高低的不同；證據掌握的難易，於具體個案中未必能實現真理，使應勝能勝，達成訴訟制度設計的目的。但此種設計無疑較沒有律師的設計，亦即只由法官（或陪審團）憑一己之意，論斷事實的真偽，而定雙方的勝敗

或被告之罪責顯然為優，蓋律師的存在使法官（或陪審團）無法僅憑己意斷案，必須斟酌考量雙方提出的證據及法律上的論述，從而確保了雙方的人權。因此，我們可以說，律師的存在對於人權的保障有一定程度的貢獻與功能。

二、「壞人」的人權

與上一段相關的議題是壞人的人權是否也應受到保障？亦即我們是否可以說因趙先生涉及台開案內線交易事實明顯，所以律師不應幫「壞人」辯護，否則「壞人」在「海削」一頓之後，又可以用一部份削來的錢請厲害的律師幫他辯護，使他輕易脫罪，則社會的公理正義將蕩然無存。

然而，「任何人在被確定為有罪之前均應被視為無罪」，即所謂「無罪推定」主義乃是世界各國一致採行的制度，因為若未經嚴格司法程序的論證過程，即推定一個人的罪責，則必然有「好人」被誤解成「壞人」，因而誤遭法律處罰之情形，人權保障即蕩然無存。因此，我們不應隨便推定一個人是「壞人」，更不能謂律師不應幫「這個壞人」辯護，否則前段所述律師制度保障人權的功能即會大打折扣。

三、律師辯護的界線

既然任何人在被判定有罪之前均視為無罪，

那麼，律師的辯護行為是否就沒有界線，只要是對當事人有利的行為都可以，也應該去做？並非如此。律師執業有其倫理規範，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第 32 條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然而從這二個抽象的條文似乎看不出在像趙先生這一個案中，律師為其辯護的份際。

筆者在美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時，適逢辛普森殺妻案宣判，課堂上授課的教授本於此案，闡述美國的律師倫理。教授說，為辛普森辯護的律師其實是加州刑事律師界的 NUMBER 2，雖然很棒，但不是最好的那一個，也不是辛普森第一個接觸，請他幫忙辯護的律師。案發後，辛普森第一個就找那個 NUMBER 1 的律師幫他辯護，但是隔天那位律師向媒體宣布，因為他的案件繁多，所以無法為辛普森辯護。但是這是不可能的，辛普森的案子，對刑事律師來說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非但有利，而且有名。教授說，美國的律師倫理規定律師如果知道當事人確實犯罪，則不可為其辯護。因此，教授認為辛普森其實是向 NUMBER 1 的律師坦承他殺人，那位律師基於律師倫理，不能接這個案子。而辛普森知道此點後，就未向第二位律師坦承犯案，因此第二位律師為其辯護並未違反律師倫理。筆者以為美國律師倫理的規定及辛普森的例子，也可作為國內律師界的參考。亦即，趙先生的律師如果不知趙先生確實犯案，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得幫趙先生辯護，以保障其人權；若趙先生向其坦承犯案，或於辯護過程中，確知趙先生確實犯案者，基於對司法工作的尊重及律師職業尊嚴的維護，筆者主張此時即應不接此案（已接案者宜解

除委任）。蓋所以保障「壞人」的人權是害怕誤將「好人」當作「壞人」，若已確知某人為「壞人」時，則幫其辯護助其脫罪，似難脫「助紂為虐」之嫌。

同理，若「教戰手冊」之內容，係預測檢察官可能發問的問題，或針對證券交易法的理論實務，為其解說法律之構成及阻卻或減免罪責的方法，則無可厚非，也正是當事人委任律師的功用與價值所在；但若係對檢察官可能發問的內容，預設解答，明知當事人確實從事內線交易，而教導當事人為不實之陳述，誤導檢察官及法院的發現真實，則似難謂與律師倫理無有違背。

四、結論

綜上所述，筆者以為在趙建銘先生的這個個案中，基於無罪推定的原則，律師當然可以相信當事人是無辜的，並且為其辯護。同時，基於辯護需要，撰寫手冊預測檢察官、法官訊問的問題，及解釋內線交易罪的構成及辯護方法供其參考，非但無可厚非，且正是律師善盡其職責之表現。縱然趙先生似有涉及內線交易「之重嫌」，律師亦可為其辯護，蓋律師制度的設立正是為了預防法官因為新聞媒體或其他因素的影養，基於其主觀之判斷，即率予論罪，而誤將「好人」當成「壞人」，至戕害國民的基本人權。

但若趙先生向其辯護律師全盤托出其確涉案，則基於律師法的規定及律師對司法及本身執業之尊重，筆者以為此時即應拒絕代理此案，更不應撰寫明知不實之解答以供當事人脫免罪責，蓋此時是非既明，已無人權保障之問題，律師不宜為區區律師公費而賠上律師的專業形象及社會大眾對律師之觀感，更不應妨礙司法之公正，否則難謂其所為符合律師倫理。

談軍中人權

一 「國軍是人民全體的軍隊」



朱延昌

中國人權協會副秘書長

「虛榮是撒旦的原罪」一是電影「魔鬼代言人」片尾語，也是全片的核心；描述一個才華洋溢、從來不輸的年輕律師，發覺、醒悟了自己一生不顧道德、正義的追求勝訴，只不過是自己難以跨越的虛榮心作祟而已，當他作了良知的抉擇，不再為其作惡的當事人辯護之後，擁著嬌妻，步出法庭，推開包圍的記者，堅定地回應律師公會可能的懲罰，正似完全拒絕了虛榮的誘惑之際，卻仍然拒絕不了緊追其後，對其吹捧頻頻的獨家媒體專訪。

美國律師雖多受揶揄，但實在並不減損其社會地位，不減損人際交往時所受到的尊重，他們的人權狀態並沒有人關心，律師的人權似乎從來沒有人提過，因為他們代表著智慧、財富、權貴，他們是人權的界定者。人權涵義的個人出發點是「有尊嚴的活著」¹，律師正是代表著社會上「有尊嚴活著」的典型。他們沒有「活著」的人權問題，但是卻可能為了維護尊嚴而產生的虛榮心理，尊嚴與虛榮的臨界點在那裡？由誰來評判？我們以極端的例子，以難民的人權概念與之比較，將會發覺人權這個時尚、嚴肅的名詞，又似乎是現代社會的笑話；難民的唯一尊嚴是要活

下去，一個人、一家人、一族人綿延下去，他們不得不食嗟來食，他們根本沒有虛榮的幻影，也沒有虛榮的原罪存在可能；從這個角度來說難民似乎離撒旦較遠。因此「生存的意義」與「尊嚴的價值」實在相去猶若天壤。因此人權的定義與人權理念乃至推動必須因「人」的不同而應有不同的涵義及不同的對待，不同人生需求的人，不同國家、地域、生活水平、思想的人各有其人權優先的指標。許多地區的人們在生存權、勞動權都患得患失的狀態，奢言其整體社會發展、乃至環保權²，則實在是緣木求魚。在聯合國所有的人權相關公約中所包含的人權清單也應依據各個人、各個族群的需求面，在產生時、空環境上的相異面向來作區分，也就是說人權需求的定義是由人權主體³定出，決不應由他人的觀感設計提出，才比較符合真實的世界的景況，否則推動人權也不過像是另外一種形式的「虛榮」、是無意卻陷入了「撒旦的原罪」。

「軍人人權」在許多不幸的現實案例中，也不乏是在追求形式上的「尊嚴」，卻陷踏「虛榮」所造成的遺憾。「軍人人權」的涵義照字面來看，應當是個非常清楚的概念，但是如果深

入思考以「軍人」與「人權」兩個名詞來併同研究時，則遠非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等明確的意指可比擬，因為兒童、婦女、老人，他們是人權的弱勢主體⁴，而軍人是執行赤裸裸權力⁵的對象，是在人權探討上處於兩極的地位；然而「軍人人權」其中還包括對軍人執行權力、成為「權力對象」⁶時對袍澤、敵俘、平民百姓的人權關懷，以及作為「權力主體」時在軍事體系組織內成員的人權問題，因此前者可以定義為「軍人人權」，泛指與軍人有關的各種人權議題；後者則為在封閉的軍事組織內，各個成員本身所受到的人權待遇，可稱為「軍中人權」。然而即使是這樣的定義，仍然有戰時及平時的不同區分。因此僅以狹義的「軍中人權」來分析，到底是應由人權推動的學者、組織或是像聯合國人權公約中的普遍性界定，還是由各個不同國家的軍隊以律令規範，抑或由部隊指揮官決定，還是由軍中的成員自行產生認知？這是極難以面面顧到的問題，其原因在於這是四個不同領域、不同義涵的混沌人權；以軍事組織組成的階層而言，士兵、士官、軍官、高階將校、最高指揮官均應各有其人權，其間是否有衝突？與各階層使命、任務間又是否為上下一貫、沒有利害？已是一嚴肅的大命題。如果再以軍事性質作區分：第一線的作戰部隊、第二線的戰鬥支援軍兵種、第三線的勤務支援單位與穿著光鮮軍服的後方指揮階層司令部的成員，彼此對人權的認知是一定有差異的。更何況每個軍人成長的背景，受教育的程度，個人性格上的不同與所在戰場環境如原野、叢林、沙漠、山地、海洋、城鎮，特別是住民百姓的對待上，就更容易造成推動軍中人權的困難，而且應不應當推動軍中的人權？在一個高度封閉、充滿自信、能夠自律、具有捍衛國權職責

的這樣團隊中，這個問題本身就具有爭議的性質。但是仔細分析「軍中人權」的前述特質，所謂誤觸人權底線造成爭議的簡單陳述，其實往往也就是在追求軍事單位整體「尊嚴」與「虛榮」的臨界點上所付出的代價。這些問題研究的方法，唯有前述的個案探討才較具意義。

美國是現代軍事強國，擁有數量龐大的武裝力量以及多面向的戰鬥環境，在軍中人權的問題處理上也最豐富；尤其美國政府本身又是推動國際上人權運動的最主要國家，後冷戰的時代迄今它更以世界警察自居，它的軍中人權在尊嚴與虛榮界定上可說是最具探討價值的。同時它本身對軍中人權的經驗，應有理論上及務實上的很好成果；然而要了解其實質的運作與普遍性的認知，在資料蒐集與獲得上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所幸好萊塢的電影事業在反映美國生活與自由、民主理念在市場機制的價值觀下，同樣也大量地拍攝以描述軍事行為內涵的電影，其中對軍人人性的探討，特別是在戰場上戰鬥成員心理與作戰任務、目標間的描述，其實也正是軍中人權的真實研究。尤其是許多影片都是以實戰為背景的創作，其中不乏寫實色彩濃厚、具有記錄性質的作品，這些電影的內涵可以說是在研究軍中人權受限制、在困難重重之下的最佳素材。

「K19」敘述六〇年代俄國核子潛艇遭遇核污染意外的真實事件，當時官兵多人受輻射傷害，潛艦失去動力，與基地的通信聯繫中斷，而美軍驅逐艦發現後提出救援的意願，艦長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遂行對袍澤的醫療救助，不但是身為領導者的基本理念，也是保全戰力的重要措施，這當然是最基本的人權概念，但是這些毫無疑義的人權工作卻與必須為潛艇的確為俄國掌握的這個國家利益產生嚴重的衝突，其間更有擔心

潛艦在海面爆炸傷損企圖不明的美軍驅逐艦，造成全面核戰的危機，故下令潛艇深潛，結果加深了本身過熱以及成員受傷加鉅的嚴重後果，艦上不滿情緒高漲；幸在副艦長的支持下渡過危難，與上級及友軍獲得聯繫後解除困境。在返回俄軍基地接受審訊調查時，艦長在第一線壓力下的決策行為，本質上是難以描述的，也難以被他人體會認同，想不到副艦長在作證時對趾高氣揚長官們說：「在座的每一個人都沒有資格判定當時艦長的罪，而我是在現場的，我認為船長作了適當的決定」。艦長最後被認定無罪，其中值得深思的是他的人權是由他的長官決定的，而這些長官的決定又好像來自於他的同僚的良知：副艦長沒有迎合長官、討好部下，沒有與他個人恩怨，也沒有個人軍職升遷、獎懲的想法；艦長的人權來自於長官、部下的人格高下，與執行任務的艱鉅似乎無關；30年後，他與倖存的官兵聚會，他感觸深刻地說：在當時危難的場合，每一個人都是努力地盡其同舟共命的責任而已。其中包含著對他的信賴，而他卻要背負成敗的擔子；但除了感人外，實在沒有正面的人權意義，因為如果當年未及時獲得友軍支援，其後果不是叛艦喋血就是棄船降敵，艦長的下場可想而知。這樣來看不論是作為第一線的作戰領導者或是接受指揮的成員，他們的人權基礎實在都是脆弱的。

「赤色風暴」(Crimson Tide)則是相反狀況的虛構故事，在海軍作戰準則的規範上，美軍核子潛艇艦長與執行官的認知理念不同，它在一個冷戰背景下已獲得上級命令發射核彈的作戰任務後，又連番遭敵潛艦的真實攻擊，在通訊中斷之前，接獲一未解碼的電文，除去戲劇上的時、空壓力外，對在等待通訊恢復後的明確指令與延誤原攻擊命令的兩難之間，實在很難去判定孰是孰

非；危機解決後，恐怕要來一場軍法大審，但是艦長的提前退休，似乎是民間的製片對「軍中人權」的溫馨詮釋。否則其下場以及支持他決定的同僚，會遭遇什麼懲處，實在不得而知；他們人權的基礎繫於未知的環境中，繫於同僚一致與否的信念中，這樣的人權基礎更是模糊得近乎形上狀態。

「黑鷹計劃」(Blake Hawk Down)是美軍以聯合國的維和部隊性質，進駐索馬利亞的真實故事，在指揮美軍特遣部隊的將軍，下達片面局部特攻作戰命令所具的冒險性下，部隊指揮階層計劃的不夠週延，情報軍官又不能及時的正確告知敵情、地形，造成了慘重的戰鬥官兵的傷亡，面對四面八方的百姓民兵，不知援軍何在的巷戰鬥士，他們的基本生存人權在一連串的錯誤中完全葬送。這個電影其實也介紹出了所有在戰場上傷亡軍人的卑微人權，因為有傷亡在一般的認知下既是人權的崩潰信號；軍人的傷亡往往卻是維護團隊整體人權、甚至國家利益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因此，在現代人權發展史上，只在生存的基礎上談人權，原是十八世紀以來人權運動的本質，但卻完全不是軍人人權的全貌，很多情形下更觸及不到軍中人權的靈魂。克林頓總統在事件後下令撤軍，這是揚棄虛榮、維護尊嚴的困難決定，當然多少也可看到緋聞八卦纏身的他，迄今仍位居美國令人尊敬的歷任總統排行榜上前幾名的原因。

「搶救雷恩大兵」(Saving Private Ryan)的故事，似乎是拿第一線作戰人員的人權，來滿足後方幕僚作業的人性規範以及平民百姓的人權；國防部發現一個家庭中四個壯丁從軍，三個兒子均已戰死，為保全最後倖存的一位兒子能及時退伍返鄉告慰雙親，遂派出一組特遣隊通知仍在

戰鬥激烈的火線上的二等兵；這個負責認真的特遣隊，當然付出了傷亡的代價，這個故事也在探討軍中人權孰重孰輕的問題，而令人如鯁在喉的是：火線上輕重緩急、「偏向虎山行」的決定，偏偏又來自於沒有切身存亡問題遙遠的後方軍令。

「軍官與紳士」(A few good men)則赤裸裸地刻劃出軍中內部管理下的人權問題；也探討了「求勝是職業軍人原罪」的這個觀念，而這個觀念在備戰的非作戰時期，往往也成為了「軍紀、戰力」來源的主要基礎；「平時多流汗、戰時少流血」的訓練理念是放諸四海皆準的，但是訓練的榮耀與勝利的光榮，在職業軍官的榮譽感、責任心以及服從長官、效忠國家的絕對信念下，以及「要讓你的部下懼怕長官超過敵人」的領導風格中，虛榮與尊嚴的臨界點會慢慢地趨近，流汗的程度愈接近流血，虛榮與現實的愈趨向模糊，人權的挑戰也愈益緊繃，為此軍事單位常常付出犧牲部下人權的代價。美軍如此，全世界的軍隊也莫不如此。

2005年，九月七日陸軍發生了「戰車撞死連長事件」，它包含了前述的概念。死亡的連長、駕駛戰車的保修士官均為職業性的長期幹部，通常在軍中官僚體制下處理，也沒有人權爭議的機會，基本上在軍中文化及管制嚴密的狀況下，「軍中人權」是在體制內解決的，責任追到哪個層級，外人多也難置喙，屬於標準「負向消極型」⁷的人權類型；這樁人權案件在媒體披露後，雖有多角度的發掘、報導、監督，可惜仍在很短時間消弭了。因為其間所隱藏人權問題的深層原因，涉及人權因素的整體國防組織管理架構性質，因為就戰車訓練、機動運輸及保修維護所需的人力資源、經費預算、戰訓權責等，無一不

與本案肇生的直接原因緊密相關，這些原本就屬國防部、參謀本部、陸軍總部等高級司令部的政策性責任，卻草草淹沒在表徵於外的，嚴懲中下執行階層的回應報告與其未婚妻取精生子花邊新聞中結束，完全淡化了這個人權案例的嚴肅性；疏乎了國防部等應有在「建軍」階層應有完全的擔當與責任追究。

李傑部長對社會提出國防部的檢討報告，公開說明陸總部的報告不對，主動提出懲處下級的命令、赴連長家中致意慰問，形式上的交待，就似乎解決了輿論淺碟的正義；更嚴峻的人權課題是對「被迫肇事」士官的人權重視，以及國防部年度工作計劃中對保修經費不足與訓練支援條件欠缺狀況下的責任隸屬與檢討，甚至應追究精實案、精進案對保修組織變革，忽視工作密度、草率於制度的決策性責任；而且非常明顯地陸軍總部的檢討報告，已經是在作責任風險控管，當媒體已將「義務役士官自購料件」相關資訊揭發時，其涵義涉及制度面形成極嚴重的紀律、法律缺失，但是檢討階層仍鎖定在軍團級以下的執行階層，當然陸軍總部自然了解保修決策來自國防部，他也沒有辦法跳出來去指責政策問題；同時遺憾的是沒有更多的媒體參與，也沒有擴大相關資訊追蹤，行政院、立法院則一味壁上觀，只見傷害軍中人權的元凶——國防部，義正詞嚴修理處分下級單位時，絲毫未見自省的部份；而且藉此事件製造了更多的人權主體，孕育了更多潛在的人權問題。⁸

屈肇康的案例⁹，只是暴露了軍中人權更多潛在待關心的面向，其中最遺憾的是：再多再大的所有關心，最後的發展，卻都是落入絲毫無能為力的窘境。屈肇康在今天雖已「不起訴，但是司法程序仍未結束」¹⁰，當初從網路上發掘他

「刺扁憤言」的獨家記者或媒體，是否會再度追蹤他的近況，已不得而知；至於他受到處分沒有？人權有無受到侵犯？如果不冒些窺探軍事機密的風險，還真是不容易瞭解內情。我們在公開傳播的資訊上，所能知道的是：阿扁大總統非常憤怒，李傑部長奉令如儀，軍法單位有效執行，當然還有他的母親無助又焦慮的報導；這個事件如今像是風平浪靜、船過無痕，也許國防部的公關早擺平了事件？但是一等兵如果沒有公平、正義與尊嚴的對待，二十一世紀民主國家的國防力量，將不會是有戰力的，也不會是現代化的武力，更不會是全球化下受尊敬的軍隊；軍中成員的委屈、不滿是各級領導者所必須檢討、補強的最重要工作，而且是應有最大的包容或容忍，才能凝聚全軍之心；如果只在其委屈、不滿的行為上作文章，採取殺雞儆猴的恫嚇性懲罰，絕對是平時帶兵的不智之舉。所謂「千軍易得、一將難求」，也正涵義於此；屈肇康的「軍中人權」案例雖小，但潛在的「軍人人權」議題，卻不容輕視。「國軍是國家的軍隊」，這句虛榮的口號讓不少政客洋洋得意，殊不知，軍隊並不單是國家的，更深一層的意義，應是人民全體的；國家是抽象的，國家不會關心「軍中人權」，只會掌控軍隊、運用軍隊，在政客的虛榮心下創造「撒旦的原罪」。惟有保衛人民、從人民中間產生的軍隊，讓「有尊嚴活著」的人民才有關懷其人權的可能。如果社會沒興趣，民間不懂得、不明白維護「軍中人權」，那麼遲早要面對嚴厲的「軍人人權」課題，要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

《註釋》

1 參見中國人權協會的定義，另依據聯合國諸人權公約精神亦均本此涵義。

- 2 聯合國相關的人權公約中：1986年〈發展權利宣言〉，1997年〈京都議定書〉，發展建構可具體實踐的「連帶的集體人權」，以環保為主的京都議定書為例，簽約迄今各國仍有不同意見。
- 3 人權主體的定義，請參考「人權管理」，朱廷昌，2006/01。
- 4 同上。
- 5 羅素、「權力論」。
- 6 同註三。
- 7 「人權管理」，p.118，人權主體類型性質分析表，朱廷昌，2006/01。
- 8 參閱「人權管理」第五章人權管理理論架構實證結果，朱廷昌，2006/01。
- 9 屈肇康是陸軍儀隊，已於95年6月30日以「煽惑他人犯罪」被陸軍總部移送法辦。
- 10 參閱95年9月5日新聞報導。

您的捐款， 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機械人，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中國人權不進反退？ ——暴力、打壓篇

吳惠林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前言

自1978年底鄧小平宣布改革開放以來，在放權讓利「漸進式」經濟改革下，中國的經濟成長率就一直居高不下，而「中國經濟崛起」，甚至於「中國和平崛起」的口號近年更響徹天際。迄胡錦濤掌權，「胡溫體制」且被世人期盼在政治自由、人權面向將會有所進展，可是兩年已過，中國的人權改善了嗎？筆者將分成「總論、言論自由」，以及「暴力、打壓」二篇文章予以評述，分期刊登。上一期已分別登第一篇「總論、言論自由」，本期續登第二篇「暴力、打壓篇」。

廣東武力鎮壓農民抗爭

除了在言論自由上大開倒車外，在2004至2006年間，廣東省發生了多起大規模的流血事件，政府動用軍隊、武器鎮壓手無寸鐵的百姓，利用黑社會勢力，對維權百姓進行毆打和報復，百姓死傷人數眾多，廣東政權的暴力行徑引起百姓的強烈不滿。

2006年4月12日，汕頭市潮陽區西臚鎮波

美村村民因護開維權事件，遭到上千名公安武警鎮壓。當局向村民施放催淚彈和高壓水槍驅逐群眾，衝突中6位村民受重傷，其中一人有生命危險，20多位村民受傷，4位村民被抓。

2005年12月6日，汕尾政府派出約3,000名武警及防暴警察鎮壓汕尾東洲護地村民，當局用衝鋒鎗掃射村民，並施放催淚彈。事件中，村民有數十人死亡，抓了3名村代表，受傷村民50多名，失蹤村民有40至50人。

《紐約時報》、美聯社與法新社的報導指出，「汕尾事件是1989年北京血腥鎮壓天安門廣場民主運動事件後，中國安全部隊對平民百姓動武造成死亡人數最多的事件。」

2005年8月16日，廣州市番禺區政府派出四、五百個警察衝進村財會室，搶奪帳本、綁架魯窩頭鎮太石村的村民代表。警察用警棍毆打村民，數十人受傷，2人重傷，8人被捕。

2005年9月12日，番禺區政府再次出動近千名特警，用高壓水槍襲擊村部，搶走村民保護了50多天的帳本，抓走48人，多人受傷，有27人被拘留。事件後，維權工作者被當局關押



了106天、十多名律師、大學教授、新聞記者，包括人大代表和外國記者被毆打。2006年3月份的鎮人大代表選舉再次被官方操縱。

外界評論，「太石村事件，農民採取非暴力不合作、運用法律手段堅持抗爭，與當地政府的強硬態度形成鮮明對比，引起了國際媒體和國內人士的廣泛關注，被稱為甘地非暴力不合作精神在中國農村的再現。」

2006年1月14日，中山市三角鎮上萬名村民聚集在國道及京珠高速公路附近，抗議政府違法徵地，當局出動公安、武警上千人，用電警棍、催淚彈、盾牌及皮帶驅趕示威者，事件造成30多人受傷，一名13歲女中學生無辜被打重傷，送醫後死亡。

2006年3月11日傍晚，順德倫教區三洲村失地村民因政府大量徵收該村土地，得不到合理的賠償，約上萬村民聚集在村委會的辦公大樓抗議。村民多次到上級政府部門投訴遭毆打受傷。

2006年4月6日，廣東佛山南莊鎮堤田鄉

逾2千名村民，與現場千名防暴警察發生激烈衝突，將近50位村民受傷。事件的起因是村民要求政府釋放被抓的5位村代表及對徵地問題提出進行民主協商的要求。

以上衝突有很多共同點：出動大批公安武

警、用武器打死、打傷群眾、與黑社會相互勾結、百姓大量傷亡、事前和事後封鎖消息、恐嚇、抓人、打人等……。

這些衝突只是冰山一角，其他地區也發生很多大大小小的維權事件，但都被當局嚴密封鎖了消息，如廣東韶關、碣石、澄海、和平、博羅等地，均發生農民護地衝突，尤其潮汕地區的案件特多，因其地理位置特殊，土地的價值特別吸引人。

中國各種群體抗爭事件不斷發生，2005年中共自己統計是8萬7千起，實際次數遠遠大於此，絕大多數的百姓對中共政權的官僚作法極大不滿。

慘絕人寰的「活體器官移植」事件

2006年4月20日，美國總統布希在白宮南草坪為來訪的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舉行的觀迎儀式上，最受矚目的是法輪功學員王文怡女士在胡主席演講時的高分貝抗議聲。王怡文女士為何會

如此呢？她要抗議什麼？

先看王文怡女士的背景。媒體報導她來自中國北京，今年47歲，已在美國居住20年之久，目前正等待歸化為美國公民的入籍儀式通知。她擁有美國芝加哥大學的藥理、生理和神經學博士學位，目前是紐約西奈山醫學院病理科醫生，也是一份中文醫療雜誌的編輯，育有二個小孩。在事件發生後，美國《華盛頓時報》將王女士評為過去一週內表現「高尚」的人，因為她「以民主的方式觀迎中國主席到美國」。該報解釋說，一般而言，以叫喊、侮辱或尖叫聲打斷一位在面對公眾的演講者是粗魯的行為，但這只在民主國家適用，因在民主國家可以用各種不同的方式表達一個反對觀點，不必用粗魯的方式，可是對於中國，這一切都行不通。因而該報認為「王醫師在週四白宮的表現，是關於民主與高尚的常態性表現的一個例外」。

《華盛頓時報》的評論，就是認為「中國不民主」、打壓人權、戕害言論自由等等才是事件的重點。我們看王女士好不容易在美國得到博士學位，又有穩定的工作和正常美滿的家庭，加上正等待歸化為美國公民的入籍通知這個關鍵時刻，任何為自己和家人利益著想的「理性個人」，都會乖乖的不惹事生非，何況是這種難以想像結果的「超大馬蜂窩」。那麼，是什麼力量促使她義無反顧、毅然決然拋棄私利、臨時起意做此舉動呢？

遠因是她對法輪功在中國被無理迫害、眾多法輪功學員被莫須有的罪名關押、凌虐，而各種管道都被中共鋪天蓋地的封鎖，冤曲真相無法呈現，只好利用中共官員出訪外國的場合設法突破封鎖表達。近因則是她的父親去年過世，她設法回中國奔喪，但被中共拒絕並被沒收護照，為此

她曾在中國領事館前絕食24小時。而最直接的導火線則是最近5個月來，王文怡女士調查中國人體器官被盜售事件，身為病理醫生和參加過移植研究工作者，對於中國慘絕人寰的良心犯活體器官被摘除盜賣的大黑幕，竟然在美國也投訴無門，於是她冒著破壞新聞記者的信譽，也顧不得尊嚴，覺得應在那個特別場合昭告國際中國正在發生的慘事，期望能夠適時制止。

剖取「活體器官」最先是在3月初傳出的，發生在中國遼寧瀋陽蘇家屯集中營，曝光這泯滅天良的屠殺、焚化事件以來，來自全球各地的抗議及回應異常熱烈，各個「追查真相」的團體也紛紛成立。美國國務院副發言人公開表示美國非常重視有關報導，而且也已敦促中國進行調查，好讓真相早日展露。美國國會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成員羅拉巴克，更在4月7日接受採訪時強烈譴責。

羅拉巴克認為，中共摘取法輪功學員活體器官事件，其可怕程度是逾越所有國家的道德標準，並表示現在該是文明世界對這些殺害民眾、摘取器官的惡魔說「不」的時候了。他說：「身為立法者、身為政治家、身為美國人，我們一定不能保持沈默，成為這些罪行的幫凶。歷史不會在意我們是否又簽署了一筆貿易合同，或者又賣了一架波音747，但是在面對人類遭受這種真正難以形容的痛苦時，我們卻視而不見，我們將會受到歷史的審判。」

在這麼義正詞嚴、氣概磅礴的談話之同時，羅拉巴克也提到近幾年在中國悄然興起的器官移植中心。他以天津東方器官移植這一個中心為例，在該中心網站上公布的業績表中可以知道，自1999年以後器官移植數字飛速增長，而1999年恰是中共正式開始鎮壓法輪功的年份。羅拉巴

克提醒說，或許這就是為什麼人體器官移植在中國無須排隊等待的恐怖原因。他又指出，很多人只看到中國是一個做生意賺錢的地方，他們不想承認中共掌權者參與犯罪，無視中共做了許多壞事，但文明的人類是不會與他們交往的。當一個國家不堅守一定的道德原則，無視鎮壓、迫害，最終那些試圖緊閉雙眼、認可邪惡的國家，必將反過來受到傷害。

近幾年來，中國已成全球最熱絡的「器官移植」市場，在需求面上，由於所得提高，生命期限的延長，以及醫療技術的進步、台灣人民對於「器官移植的需求」愈見殷切，受到「價格」和「數量」的限制，在台灣和其他文明地區，難以得到滿足，乃向對岸中國探求。經由供需原理的運作，給予視人命如草芥的中共有了大利基，爲了充份供應「活體器官」，關押人犯就成目標，對於被中共無理迫害的法輪功學員，更成爲肥羊。我們知道，活體器官移植涉及醫療技術和高級人力，台灣醫師也不知不覺成爲此事件的共犯。

「器官移植」除了牽涉生命的替代、延續和金錢外，還有倫理道德的嚴肅課題，應不應該、需不需要這樣的行爲？非常有商榷的餘地。

中共連經濟學者也打壓

關於中共打壓媒體、管制言論自由的案例層出不窮，但絕大多數都屬於人權、政治範疇，至於被認爲最無害的經濟層面，自1978年底放權讓利改革開放以來，可說相對自由。可是，就在號稱「經濟崛起」的此刻，卻活生生上演一齣打壓「經濟言論自由」的戲碼。

根據香港《亞洲周刊》報導，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系教授郎咸平主持的上海有線電視第一財

經頻道節目「財經郎開評」，2006年2月27日突然被上海有關部門下令停播。電視台工作人員表示，節目停播的原因是郎咸平的普通話不標準，而要當主持人，就要有上崗證，普通話必須是一級甲等，但郎咸平不可能有上崗證。這個看似言之成理的因由，其實非常脆弱，因爲「財經郎開評」節目兩年前已經開播，每週兩次，每次半小時，重播五次。而且這個節目極叫座，躋身上海有線電視節目收視率排行前三名，有時還排名第一；據觀眾表示，郎咸平的普通話很好，除了偶爾夾雜一些閩南腔外，聽起來完全沒有問題。所以，郎咸平的言論在市場是很有賣點，在商言商的電視台怎會割捨這隻金母雞？

要評判郎咸平的普通話及不及格，最好的「判定標準」應由市場來決定，但就這件事來看，可知評判標準是「政治獨裁力量」，進一步言，郎咸平的節目已有二年之久，爲何這段期間沒用這個殺手移？可見此時此刻這個節目一定產生了什麼效果，且已觸到中共的痛處，已到非得將之拔除不可的地步。果不其然，另有消息指出，一些曾遭郎咸平批評和揭露的企業人士連名告狀，指稱出生在台灣的郎咸平「背景複雜」、「動機可疑」，近年在中國大陸掀起的一些經濟話題爭論，「起到了李登輝和陳水扁不能起到的作用」。

郎咸平於1956年出生在台灣桃園農村，父親是軍人，母親是化學界名師，他先後在美國多所名校任教，曾任世界銀行、深交所和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局顧問，目前在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擔任首席教授。他在財經脫口秀節目中，以閒話家常的方式爲觀眾評說當前最搶眼的、但又料想不到會在電視中看到的財經事件或話題。他針對中國大陸國有資產流失問題強烈質疑，批

評一些企業管理層以收購名義，對國家資產巧取豪奪。還曾引發持續一年的所謂「郎顧之爭」，喧騰一時，也使其知名度暴增。

在新浪網的民意調查中，郎咸平的支持率高達90%，在中國《青年報》的「你相信哪位主

流經濟學家」的調查中，郎咸平也排名第一，但在2005年中央電視台年度經濟人物評選的20位候選人中，郎咸平卻沒被列在其中；上海《新民週刊》對郎咸平這樣的描述：他的前衛、尖銳、顛覆性，以及在公眾中受歡迎的程度足以讓流行搖滾樂手崔健黯然失色，沒有一個經濟學家會受到如此截然不同的對待。

郎咸平不只在中國有名，就在2月24日揭曉的第二屆中國十大最具影響力的經濟學家排行榜中，郎咸平排在張五常、錢穎一之後，居第3名。這是由華爾街電訊針對全球著名學府279位經濟學教授進行書面調查的結果，而該機構的董事長是1999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孟岱爾（R. Mundell），可證其具公信力。

對這樣一位學養俱佳，敢講真話並亟力揭露權錢交易、貪腐真相的經濟學者，中共已然蠻橫的封其口。這不也間接證實當前的中共對其敗絮其中被揭露的恐懼之一斑了！不正也顯示出其垂死之前的掙扎嗎？



中國人權的確不進反退

當中國自1978年底實施放權讓利的經濟改革，迄今中國經濟已有顯著成效，由台灣和其他曾經是極權專制體制的國家，「先經濟自由，之後政治也自由」的發展經驗，世人以爲中國也會走這樣的一條路，尤其胡錦濤掌權後，更被深切盼望著。

可是，迄今爲止，由上文所列舉除述的諸多事例可知，正如瑞典人權報告所言，中共悍拒政改，而且還利用全球的資金收買各國，威逼利誘世人同流合污，不要提及自由人權民主，更利用現代科技進行更嚴密的監控。對言論自由的戕害逼使龍應台公開呼籲胡錦濤「以文明說服她」，而王文怡女士更甘冒身家生命危險大聲喚醒世人注意中國的泯滅天良、慘絕人寰事件。我們不是應一起來挖掘中共戕害人權真相，甚至進一步抑制、消滅中國這種戕害人權事件的持續發生，終而喚醒中國人的善良本性，並扶持這塊未來世紀大國走向光明、民主之路，讓「民主中國」早日來到！

從「文化地景」談到「文化權」

專訪中華民國駐法國代表處 楊子葆 代表



鍾宜樺訪談·紀錄整理

編按，近年來國際間對於文化權的保障與落實，可謂不遺餘力。即以國際法對於文化權的揭示來說，除了可上溯至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1966 年《國際經濟、社會、暨文化權規約》以及 2001 年

《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的相關規定以外，2005 年 10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更通過了《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而這個公約除了重申對於文化權的保障外，還特別強調文化是認同、社會凝聚力、以及知識經濟的基礎，並希望能透過國際合作，讓現有的文化多樣性能獲得保存，並進一步能推動文化的創造力。

藉此，本會會訊編輯委員會特規劃了「文化權」專題，期待以專訪相關學者專家的方式，俾引起更廣泛性的重視與討論。相關訪問並將視稿件編排情形，不定期在會訊刊登。特此說明。

本期專訪楊子葆教授。楊教授，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法國國立橋樑與道路學院工程博士，曾任新竹市副市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等職，現為我國駐法國代表處代表。著有《看不見的巴黎》、《街道家具與城市美學》、《捕捉城市野兔》等書。以下就



楊子葆代表

是訪談紀錄：

問：在文建會去(94)年6月所出版的一整套公共藝術系列叢書中，對於公共藝術到底應該重公共性抑或是重藝術性的爭議頗有討論。而也有些學者強調「藝術不是民主的制度」這樣子的觀點。請問您的看法如何？

答：「藝術不是民主的制度」並無法直接導出「公共藝術不是民主的制度」。

我就以收藏來舉例，我自己很愛現代藝術也收藏現代藝術，但是現代藝術有一些是很難懂或者是哲學性的東西，而我自己花錢去買它，那是藝術啊！那是有個市場、展覽場或者有個私人空間決定去擺設，它自有自己的邏輯、是屬於菁英取向的東西。例如我在家裡放一個非洲的面具（雖然可能我太太不准我放），可是我在家裡放非洲的面具這是我家的事啊。但是，如果要放在「公共空間」裡，那就完全不一樣了，因為「公共空間」是大家的、大家都要用的、大家都有權利，那不能用少數人的決定讓大家都覺得不舒服或者讓大家都都不認同。本來公共藝術就有很多的元素在裡面嘛！這個時候你再講「公共藝術不是民主的制度」，我就不能服氣了，因為「公共

藝術」與「藝術」並不是等同的！

而且大概現在大家都有一個論調，也就是文建會出的這套公共藝術系列叢書，雖然我們每個人的個性都不同，但是大家都有個共識就是：談公共藝術的時候要「先公共後藝術」。如果一定要說「藝術不是民主的制度」，這在某一個程度上我接受，老實說連這句話我要接受都要用寬容的態度，因為這裡面有很多很多問題，但是無論如何即使我接受，這也跟「公共藝術」不一樣啊！我的問題是：公共藝術怎麼可以這麼不民主呢？那如果有人回答說：「藝術不是民主的制度」，這是答非所問嘛！這句話可能說得並沒有錯，是定義的問題，可是用那麼狹隘的定義去面對寬廣的定義，那就有問題的呀？不然，為什麼叫它「公共藝術」呢？那你連「公共」的元素都沒有，為什麼還叫它「公共藝術」？那就直接叫它「藝術」就好啦！所以我覺得很糟，到現在我們竟然對「公共藝術」仍存有這樣的疑慮，這正好顯示在我們這個社會之中，連「公共藝術」這個概念都還在討論的階段，更何況去討論「捷運的」公共藝術？

問：在您所寫的《藝術進站 捷運公共藝術》裡有提到（第 131 頁），法國建築師柯比意（Le Corbusier）曾愷切指出：建築師好比是政治人物，不能超越他所屬的時代太遠，不能像藝術家一樣。那您認為公共藝術的部份是否就像是建築呢？

答：沒錯！我覺得公共藝術就是比較像是政治的呀！政治是眾人之事，雖然我也不是很喜歡這句話，但是它有個道理，就是每個人都可以參與的意思，但是很糟的是這會「庸俗化」，可是即便是庸俗化，我們也要接受！我覺得民主就是有一些很重要的元素，這是連台灣也不太清

楚的。譬如說即便是你非常不喜歡這樣投票的結果，但是萬一結果真是這樣子，那如果你相信民主是正確的東西，那你就得摸摸鼻子、就要接受。所以，即使公共藝術會庸俗化，那你還是可以試著去改，你可以去影響別人說服別人呀，不管用什麼方法，政治不就是這樣子的嗎？所以，我覺得（至少我在書裡面的意思是）：公共藝術是比較傾向是政治的，那政治當然是指民主的！

問：我們都知道您是捷運專家，所以想請教您認為目前的台北捷運應該朝那些方向努力，才能成為一席「可移動的文化饗宴」？

答：我是一個工程師啦！我覺得這個部份可從兩個面向來回答，第一個就是捷運局或捷運公司、市政府（交通局）要更在乎使用者一點。也就是說，台北捷運應該不能永遠只在乎「速度」的問題。我覺得我們的世界裡面到現在還不太知道什麼叫作文化，文化其實就是生活（或生活的品質），所以它跟食衣住行都有關係。我覺得我們的教育也有問題，像我成長的世代就跟你不一樣，我覺得我們的教育會使我們講假話、講些漂亮的話，然後我們會去逛美術館去享受文化，但是回到家裡或走在路上，還是會吐口痰；或者是會把自己家裡弄得很好，但家外面就弄得很糟，這就是說我們的生命價值是兩面的。

也許我們搭乘交通工具的時候不講文化，但是一談到飲食我們就會講法國菜，其它像談到衣服或者是建築也是一樣的。但是我們要知道，捷運除了給人「速度」以外，捷運的空間有沒有品質呢？這不只是安全、快速、乾淨、準點的問題，除了這些以外還有沒有別的呢？這是下一個階段的目標！這樣台北捷運才能夠成為一席「可移動的文化饗宴」。其實捷運已經有一點點在努力了，比如說：人們進入捷運的行為模式與在都

市裡的其他行為模式就不一定一樣，像在捷運裡面不會吃東西、會排隊，搭電扶梯時不管捷運公司的政策決定是否要靠右站立，大家都會主動讓一條路出來等等，這些行為模式和他們出了捷運站，尤其捷運站是在台北縣出去的話，可能就完全不一樣了。所以你可以看到空間的氣氛、空間的感覺的不同，人的行為模式也就會不同，而我們下一個目標是讓捷運的空間變得更有氣質的話，是不是人也會變得更有氣質一點？現在人已經守規矩了、人已經愛乾淨了，那人會不會更有氣質？會不會更喜歡美？這個部分我覺得是還要努力的方向。

問：如果明確一點地來談，您認為應該要怎麼做呢？

答：我舉個例子來講：像巴黎捷運的車廂正在改裝，改什麼呢？就是車廂如果是十節，中間的六節是座位多、立位少，列車的前兩節後兩節則是立位多、座位少，為什麼要這樣呢？那是因為他們捷運站的出入口都是在列車的末端，所以當車子快開走時最後趕搭上捷運的人都是在末端，因此那裡就會比較擠，所以他們把兩端車廂的座位拿掉些，希望來搭捷運而早到的人，盡量往中間走，因為大家都知道中間有較多座位，這樣乘客就會儘量往中間車廂移動。你看他們是怎麼樣地在考慮人性的！又比如：我們這邊的扶手都是一根的，其實一根的扶手很麻煩，像我這樣一身臭汗，一個很噁心的男生就這樣靠在桿子上，你大概就不敢去握了，因為你覺得很噁心。然而新的立桿上面通通都是3個圓弧形的突出桿，你懂這樣設計的意思嗎？這樣你就可以抓住扶桿而不用去碰到別人的手了。當你知道開始要考慮到人、考慮到人的互動，考慮到一些細節，這樣就會有一些很有趣的、很貼心的設計出來，

那你就知道這個捷運站活著了！人家每次捷運站整修都會有一些新的東西，那是因為他們有在觀察「人」。但是，台北捷運呢？這個部分是要改善的！因為我也是台北捷運的定期查核委員，去（94）年有提案了，以後定期查核也要查核公共藝術的狀況是怎麼樣？總之，我們應該要在乎一些更深入的東西啦，不能只是一句「速度」，繼續鼓勵冷漠、效率，這會跟這個城市的文化根本沒有連結，所以我覺得台北捷運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市民（包括市府、交通局與捷運公司）為什麼就那麼直接的只認為台北捷運的職責就是我給安全、給我快速、給我乾淨、給我準點，這樣就好了呢！我們從來不覺得一個有品質的交通是很重要。而這裡的所謂品質，就是除了「速度」以外的東西，那為什麼會這樣呢？就是我們還是認為美還是要去博物館、美術館看，但是我們不是講整個市民都很糟糕，只是我們恐怕還要花很多功夫去努力才能夠讓市民都感受到，不然公部門投資了很多東西，市民都沒有感覺到，這就形同「拋媚眼給瞎子看」，然後公部門也就會覺得浪費，這是一體兩面的，所以一個就是我覺得台北捷運要改善的，另一個就是整個市民社會也要一起改善，不然「可移動的文化饗宴」就是成本很高的啦！具體來說就是，台北捷運要去清洗、要去維護捷運的公共藝術，可是如果一萬個人只有一個人在乎，那這個成本效益就會有問題了！

問：在近來都市學的研究裡，「都市書寫」、「公共藝術」的推廣設置等都頗受關注，請您談談您的理解。也請您說明近年來捷運在「都市書寫」與「公共藝術」等面向，有那些重要議題？

答：我覺得很好呀！就是我們開始對自己

所處的都市愈來愈在乎，在各種不同的面向，有建築師在寫、也有小說家在寫，這就代表我們開始關心我們的生活了。倒是很有趣的是，以前不管我們是在台北或是在屏東，我們建築書寫的東西通常都是在講巴黎、講倫敦或者是在講紐約的美，我們都是去講差異性，所以以前就有好幾本公共藝術的書，都是在講美西，很少有回過頭來檢視自己的，也很少去作對照，就只是講人家的好，然後就躺在床上臥遊，然後就覺得很美，接著就把「它」消費掉了。可是現在我們開始也談自己的城市了，開始也關心自己的環境，開始談公共、談城市，我覺得這個趨勢是好的；同時也會對照了，從很遙遠的差異地點開始看到自己，這樣也很好呀。所以這兩個都很好。

至於重要議題，先談「都市書寫」的部分。我那本《藝術進站 捷運公共藝術》的第一章〈捷運公共藝術的時代挑戰〉其實留給捷運的是批評，我的意思是說捷運對都市並不是件好事。嗯！這個可能跟我所受的教育有關，我是1980年代末出國留學的，而1980年代末正是巴黎對捷運提出最嚴厲批評的第二次，第一次是在60年代第二次是在80年代，60年代那次是說：捷運就是資本主義的東西，捷運很快速地把您送到一個地點，可是沒有「過程」，所以生活愈來愈單調、愈來愈冷漠。60年代有一個口號就是「捷運、工作、睡覺」，這就是說當你工作以後，你的生活就是變得每天搭捷運工作，再搭捷運回家睡覺，然後第二天起來還是一樣，就這樣日復一日。

然後，80年代更糟糕，因為巴黎是很美的，但那個時候他們覺得所有的巴黎市民都變成是「土撥鼠」，一出家門就鑽下去，進去無盡的隧道，一出來就是工作地點，甚至辦公大樓就是直

接跟捷運連著的，然後 weekend 你就跟死魚一樣躺在家裡，根本不想動，因為你很累呀！然後，一日復一日，你根本已經不記得巴黎是長什麼樣子？

問：反而是觀光客才會記得巴黎現況？

答：對！我碰到的就是這個時期。那究竟捷運給了我們什麼呢？捷運使我們更有效率，我們可以住在更遠的郊區，然後通勤的時間只要15分鐘左右，然後呢？我們要怎麼去記得城市？為什麼我們要把地面上的交通讓位給小汽車？然後自己卻是這麼卑微的！所以，我覺得捷運在「都市書寫」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是：捷運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像是台北的捷運，大家都是一面倒地沒有人說不好。其實這是因為我們的捷運還不夠久，大概還沒有到不耐煩的程度，大概還沒有發覺捷運它大大改變了我們的生活，甚至是整個改變了我們跟都市的關係。其實高鐵馬上就會變成這樣子了，我倒是希望有人以高鐵為主題來提出反省，就是以後連高雄都是台北的郊區，然後我們去高雄不會在那邊過夜了，我們去辦事情就回來，結果到高雄就直接去辦事情，不會再去六合夜市了，因為只要3個小時，來回只要6個小時，事情辦完就可以走了，你懂我的意思嗎？就是「目的性」愈來愈強，然後以後你對這個世界的認識就是這個樣子，就是市區是台北，高雄是郊區，台中也是郊區，然後都是一日生活圈。所以，我倒是想要提醒大家捷運的另外一個面向，我覺得這是「都市書寫」裡很重要的一點。

另外是在「公共藝術」方面。很重要的一點是，至少巴黎、倫敦、紐約的公共藝術在捷運裡面是要作到去提醒這個地點的「地點感」，每個站其實都是在提醒，讓你跟你所處的都市地域

相呼應。這就像我在那本書一開始講的那個故事（按，第2頁），在愚人節時我們所做的「拆換捷運站站牌」的壞事，這樣開始讓大家有地點感！也就是說，除了站名以外，我們還有什麼辦法能讓乘客到了這站就知道自己是到了那裡了？可是這捷運的公共藝術到了台灣就變成只是純粹的公共藝術了，就只是藝術家在這個點上從事藝術創作，如此而已，這點是最糟糕且最值得反省的！

問：您在《藝術進站 捷運公共藝術》乙書中曾提出審視捷運公共藝術的四項切入視角，分別是「主題與地點感」、「可見度」、「使用者的互動與參與」及「永續性」（按，第36~37頁）。想請問您這四個視角是如何產生的？這些視角尤其是「地點感」這一項，是必要的條件嗎？用這四個視角去檢視國外的捷運公共藝術是否都能符合標準？另外，請您談談捷運對於市民的公共意識及城市的意象有什麼關聯？

答：這四個視角是我看了國外的跟台北捷運的差別，發現了我們自己的一些缺點，感觸很多，然後自己所整理出來的，倒是沒有什麼學理上的根據。

至於有關「地點感」這一項，這不管是在極權國家還是在美國、英國、法國甚至是在台灣，大概演進了這麼久，這個「地點感」都是重心所在都是很重要的 issue。更何況連本來是為了炫耀自己國力而興建的莫斯科捷運都符合了，所以捷運公藝術無疑地已經變成是辨識「地點」的重要方法，這就如同我們當初建造城市一樣，但是當80年代台灣要興建捷運的時候，反而卻忽視了這一點，所以我們顯然是把公共藝術當作藝術來做，這個是我想要提出來的。當然，無論是公共藝術還是藝術，這對公共都還是有幫助的，不

管是在「空間地域」也好、是在「都市記憶」也好。

另外，如果拿這四個視角去檢視國外的捷運公共藝術，也不見得都完全符合啦！但是國外至少他們的出發點是很明確的，第一，它不想給自己惹來麻煩，所以它大部份都是壁面的；第二，他們設立公共藝術大多是已經有捷運了，所以他們不希望影響到既有的動線，同時也會去考慮到要好維修。總之，他們的目標是很清楚的。而反過來來看我們台北捷運，當初是捷運局做的，其間並沒有多去考量到後續的捷運公司要怎麼去管理維護，所以當然就可以想像到現在的這種不是很理想的情況！。

而捷運對於市民的公共意識的關聯？就是要讓市民知道他們是擁有一部份空間的股權的，你不喜歡是可以反應的。妳知不知道那個「兒童的彩繪大地」（按，《藝術進站 捷運公共藝術》第49~54頁）不是被拆除了嗎？我完全沒有責怪任何單位的意思，我的意思是公共藝術不是不可以拆除，公共藝術當然可以拆除，例如當這個東西放在那裡十年之後，我們覺得很糟，或者不適合再放在那裡了，或者維修的經費很貴，甚至會發生公共危險時，那就把它拆掉吧！這就如同一件市場上的藝術品，藝術家被淘汰了，沒有人要再買他的作品了一樣，還有博物館的展覽也是會替換的呀！所以千萬不要以為既然我們已放了一個東西就要永遠地放在那裡，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才會認為市府各相關單位應該要多去了解市民的喜好，或者我們當初是不是忽略了公共性？那麼我們有沒有機會再去問問市民？再去補強再去作修正呢？

像我在新竹市政府服務的時候（按，擔任副市長），其實很多廣場上都有獅子會所捐建的

「鐘」，或者是教會捐建的「鐘」，後來經由聽取市民的意見之後我們就把它多拆掉了，因為市民多覺得如果我們把它拆除的話，這樣就會有一個比較清爽的廣場。

問：您說針對獅子會等所捐建的「鐘」之存廢有作一個徵詢市民意見的動作，請問您是用什麼方式去徵詢的呢？

答：當時有使用兩種方式，一個是民調，一個是蒐集媒體上的輿論。不過那是因為地方政府是民選的，所以自然在乎選票，所以有一套東西（機制）在運作，可是像捷運公司就較欠缺這樣的機制。

問：捷運公司每年度都有作關於旅客滿意度的調查啊？

答：可是，問卷裡面並沒有直接關於公共藝術的選項呀！所以問卷要設計的很好才行。總之，無論如何我的意思是說，第一，市民對於公共藝術的認知還沒被啟發啦；第二、就是我們也還沒有認真的去了解市民的感受。我覺得我們的世界裡面幾乎除了某些學者以外，沒有人在乎「公共藝術」。

問：都一直把「公共藝術」僅定義在「藝術」的範圍？

答：對！你看我們的評審那麼多，可是選出來的作品它的公共藝術性又如何呢？

至於捷運對於城市意象的關聯？就是「呼應」啊！

問：好像淡水線雙連站的公共藝術「雙連·行遠」是比較符合「地點感」這個條件？

答：是有一點點啦，可是它也是我們自己所想像的地點感，它其實並沒有作到公共參與、它欠缺這個參與的過程！

問：那它與地面上的城市意象是否相干呢？

答：完全沒有！

問：那公共藝術的「地點感」是否一定要與地面上的意象相關呢？

答：嗯，其實也沒有那麼一定要啦，可是我覺得那是一個標準寬鬆與否的問題，但總是不能完全沒有基於「人性」的體悟啦！像雙連站地面上最重要的其實是捷運局、捷運公司以及馬偕醫院啊，可是它跟「馬偕醫院」卻可說毫無關係！當然囉，如果樣樣都要依照最嚴格的標準來看的話，那台北捷運的公共藝術可能就難有合格的作品了！另外這件作品還有值得提出討論的是，它打的燈光好差喔！非常的暗，是在突顯懷舊的感覺？還是不想要浪費電費呢？而且我覺得它擺設的位置也不好，那個地點並不是人會停留的地點！當然，這件公共藝術的永續性是最強的啦，因為它是「琺瑯版」材質，所以很好擦！（按，參見《藝術進站 捷運公共藝術》第37~39頁）

問：文化權是屬於重要人權議題之一，請教您對文化公民權的理解？也請您談談近年來在文化公民權領域有那些值得關注的議題？

答：如果說文化就是生活，就是食衣住行，那文化本來就是我們可以要求的，而且是應該要求的。其實，大致上只有公共的東西才能在我們的公領域胡作非為呀，因為是公共所以它才有權利在公領域作為，而也就是因為是這樣所以我們才應該要對它有所要求啊！我對文化公民權的理解就是我們現在有權利要求，除了給我們路燈以外，還要給我們漂亮的路燈；除了給我們道路以外，還要給我們有品質的道路；除了給我們人行道以外，還要給我們舒適的人行道。

說到人行道，我對台北市政府就有一些建議，以前我們有紅磚道，但是紅磚很薄，剛鋪上沒兩天就破了，這是個一直被詬病的問題，所以

大概到了陳水扁擔任市長時就注意到了這個問題，因為是民選的，所以開始想改，後來就全部都換成是混泥土的，又因為平平的怕人會跌倒，還特意壓上線條。而因為都是打得很深的地基然後再裝進混泥土的，所以萬年不會壞，但卻是非常沒有品質的，因為無論如何，這個紅磚道在我小學的時候就已經存在了，而現在我的年紀也不小了，換句話說它已經是台北市民記憶的一部份了，那這紅磚道也不算醜呀，為什麼要幾乎把它催毀呢？把大家的記憶都抹煞掉呢？雖然在這記憶裡面有一些是糟糕的部分，例如好比下雨天你會踩空然後一腳都是水等等諸如此類的，但是紅磚道也是全體市民的回憶啊，這樣全部都拆掉，不講主題、不講美感，走保守的路，這可是好像是第三世界國家才會有的現象啦！所以我說文化公民權的重點在那裡呢？就是我們除了實用（權）以外還要要求文化（權），而且我們還要理直氣壯的跟公部門講，這是我們的權益，我們繳稅不是要一個只能給我們最基本需求的政府，如果只是這樣那我們繳那麼多稅幹嘛？所以你要給我們有品質的施政內容。

你知道嗎？在法國有許多地方首長都有個壓力，他們都不敢用水銀燈（當然現在有LED啦），以前都要用鎢絲燈，為什麼呢？因為鎢絲燈是黃光，在晚上看會感覺比較溫暖，而水銀燈雖然又持久又便宜，但是市民不能接受白光，因為那會讓膚色看起來慘白呀！本來看女朋友是愈看愈美麗，結果站在水銀燈下，好像看到鬼一樣，所以當地的市民都覺得，你們哪一個首長敢把燈換成水銀燈？我們就一定會怒吼，因為那是我們的權利。所以市民意識就是這麼重要的。

問：因為是民選的就會在乎民眾的觀感，而民眾也要有反應？

答：對呀，可是問題就在這裡，搞不好現在還有人在稱讚紅磚道換得好，所以這裡問題的癥結就是要告訴市民說，這個紅磚道不是不好，可是你應該要再讓它厚一公分，就跟中正紀念堂的大理石面板常常要換一樣嘛，那是因為厚度只有3公分嘛，若做成6公分就不會破了，其實3公分你換了2年了，你每年都要換嘛，那累積起來就6公分了。所以，公共藝術是不是比較偏向政治呢？是的，其實公共藝術跟政治一樣，那是一種凝聚市民的力量過程，就是要跟政府講：市長！如果你再這樣的話，我只能給你60分。你是一個夠及格的市長，但是不是一個夠水準的市長？（如果是碩士班的話要70分才會及格喔！）就是要有這樣的呼聲啦！總之，關於文化公民權我的理解就是這樣子，除了有以外，除了我們最基本要求品質以外，現在我們要求的品質是不一樣的，而這個品質是關於文化的品質的，這是我們應該要求的，這是我們的基本權利。

問：近來各界常提到「公民美學」的概念，是希望透過以文化藝術作為一個平台，來建構一個公民社會。請您說明對這個議題的看法？及如何有效提昇公民的「文化質能」？

答：我覺得「公民美學」在公共藝術這個部分，因為跟公共空間有關嘛，所以一定要讓公民能夠了解、能夠懂。這就好比我在提供一個東西，如果你完全聽不懂，那你就會冷漠，就會感到有疏離感嘛，所以我要想辦法讓你注意、讓你喜歡，然後在你注意之後，你就會慢慢地改變慢慢地被感化，從而你就會隨著這個改變而有所提昇。所以這就是為什麼要稱作「公共藝術」先「公共」後「藝術」的原因？因為至少要先有「公共」，才會覺得切身，然後再來談「藝術」。否則，當你設置一個東西大家卻都視而不見，那

還談什麼「公共藝術」呢？我跟你講，如果你真正去作調查，你會發覺有很多人還並不知道台北捷運有公共藝術的設置，所以我也同意捷運的公共藝術是可以拆的、可以換的，因為公共藝術必須是要適合那個空間的，當如果台大醫院站那幾個銅雕系列作品（按，指「手之組曲」）有人不喜歡了，我們是可以把它拆除的；當某個公共藝術作品在幾年之後或者基於不好清潔等等原因，我覺得當然是可以換的，它應該要像博物館裡的展覽一樣，那些展示的藝術品是可以更換的，而且經常是換了以後大家反而會比較注意！

問：那您認為捷運的公共藝術必須要像博物館一樣設置解說員嗎？

答：是要有宣傳啦！像捷運的票卡就沒有以公共藝術作過主題，那就做一套嘛，也可以讓大家來票選啊，這樣大家就會開始注意、就會知道捷運的公共藝術設置在哪裡了！我知道有很多人會收藏的！當台北市民不覺得自己是捷運公司的股東，當大家都把台北捷運看作是公營事業，就不會去參與就會有點對立啦，其實捷運公司裡面有官股，是有用到台北市政府的資源的，所以市民應該是股東，理論上，如果每位市民都知道自己是股東，說不定就會產生很有趣的互動，在台灣就是很少會去注意並且善用這樣子的互動關係，當市民是花錢消費的人，同時也是股東，甚至也是受僱者的時候，也許這樣台北捷運就會有更好的服務！台北市不是台北市長的，是屬於每一位市民的，我希望最後市民都能體會到自己也是 member 喔！

我跟你講呀，大概在1980年代，我之所以要去法國留學，很重要的一個機緣就是法國有位重要的社會學者來台灣大學的城鄉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演講，他講了一句很重要的話，讓我

受到刺激，他說：台灣是個沒有公民（市民）的社會！意思就是我們社會沒有一個基準！事實上，夏鑄九老師也說得很好，他說：urbanization without city，就是：沒有城市的都市化。我覺得以上都是在講，我們關於城市的概念、公民的概念、公共藝術的概念、公民社會的概念，都還很原始很年輕，都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這跟我們的國民平均所得，跟我們在世界上所處的經濟地位，都是有很大差距的。我們都不知道財富應該要怎麼使用？所以還是把錢放在床底下，生活並沒有改善，也就是說，我們在文化上其實到現在都還是「坐擁金山的乞丐」！

問：您在《藝術進站 捷運公共藝術》（第13~34頁）裡提到，像莫斯科捷運為什麼要建置公共藝術，那是因為社會主義必需要自圓其說（楊：嗯，炫耀！）；而美國捷運為什麼要建置公共藝術，則是因為「新政」的緣故，為了要創造就業機會；至於英國捷運呢？那是因為有個總經理有這樣子的經營理念。總之，各國捷運設置公共藝術都有屬於他們自己的社會基礎及其目的，但是看您書裡對於目前台灣捷運設置公共藝術的論述，似乎就只提到法律是如何規定的（楊：百分之一嘛！）而並未談及其他，想請教您目前台灣捷運設置公共藝術的社會基礎及其目的是什麼？

答：沒有啊，就是沒有！我們是參考別人的，就是源自歷史的偶然而有人把這樣的觀念帶進來，然後大家也都覺得還不錯，只是深層的目的是什麼呢？我們也不是要宣揚什麼，就純粹只是還OK啦，就這樣我們就做了。你這個問題問得很好呀！因此我們有個「後見之明」，我們現在就提出「公民美學」去解釋十幾年前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

問：那十幾年前，當時我們還有沒有再更上位階的想法呢？

答：主要就是大家想讓城市變得美一點，或者讓環境變得美一點，因為我們的城市太醜了，可是當時沒有人想到說弄了公共藝術之後也可能會變得更醜！現在有很多東西是「減法美學」，其實「醜」要變成「美」不是加東西就好了。所以我覺得屬於較深刻而穩固的社會基礎及其目的的这个部份是真的沒有！

問：您覺得未來可能的發展會是什麼樣子？

答：如果從現在開始想像，我覺得是「開始不耐煩」吧！我不知道會不會啦？像我就覺得：捷運車站裡的廣告實在是太多了、過多了。還有像現在捷運台北車站的指標已經夠多了，未來還要再加上高鐵、甚至是機場捷運的話，那指標一定是愈來愈複雜的，如果再掛上那些各式各樣的廣告，一定是會很亂的，而當人民開始不耐煩或者是開始生氣的時候，我不曉得是不是有人會開始發出怒吼，說不定會有這樣子的話題：「廣告可不可以少一點？」「環境是不是要清爽一點？」「指標能不能弄得更清楚一點？」因為這些也都是基本人權啊，要讓我舒服一點，不要讓我焦躁，例如因為廣告都用很鮮艷的顏色，這會讓我很不舒服啦！至於這些呼聲會不會真的發生？就且讓我們拭目以待吧！

問：您在書上曾提到「向廣告學習」（第125頁），您的意思是不是說因為廣告的設置它非常清楚自己所要吸引的特定目光、與特定族群，而它也非常了解自己的設置目的是什麼？可是我們捷運的公共藝術如果連為什麼要設置的目的都還不清楚不知道的話，那又怎麼去吸引人們的注意與目光呢？

答：至少到2004年底這台北捷運系統初期

路網已完成的17件公共藝術作品，就真的可能都沒有深刻地去體會它們的設置目的是什麼？好像環境也沒有變得比較漂亮！然後地點感也沒有呀！人們也沒有因為公共藝術的設置而特別來搭乘。我跟你講個例子，至少「無尾熊列車」是會吸引人來搭乘的（按，88年11月13日開始參與正線營運，持續行駛1年），我就曾在捷運木柵線月台裡看到，有位媽媽要帶小朋友坐木柵線，小朋友堅持一定要等到無尾熊列車來，他才肯上去！像這就是吸引了某些特定的、死忠的使用者，無尾熊列車的目性就很清楚啊！那捷運的公共藝術呢？它不但沒有帶來更多的乘客，相反地還可能增加營運的支出，這就是問題的所在。所以你說的很好，就是廣告有它的目的性，而且會運用所有的策略去強化它的目的性，可是捷運的公共藝術呢？

問：我常在想，如果我們設置的公共藝術是要給小朋友看的，那可能在高度的設計上就要以小孩子的視線為主；而如果我們這件公共藝術是要以一個尋寶遊戲來作主題的，那就要把它故意放置在不醒目的地方啊！所以當我們知道設置的目的，我們才知道公共藝術要放在那裡？要怎麼做？是要吸引人們的目光的還是要「躲起來」的。

答：對！台北捷運到今天初期路網都已經完成了，後期的路網也已決定了幾件公共藝術作品，但捷運離下一期公共藝術的設置仍還有一段時間，其實現在來檢討策進正是時候。至於方式則可經由市民的參與市民的意見表達，來決定哪些作品是可以拆掉的？哪些地方要放什麼？或者通通都不要放？

（訪談及紀錄整理：本會會訊委員會 鍾宜禕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柴松林名譽理事長任內會務回顧



柴松林

中國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1997年1月27日舉行第十屆會員大會，選舉第十屆理事及監事，並選舉出理事長柴松林教授，柴松林教授在接下了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的的重擔，開始了為協會服務連續2任理事長共5年的重責大任，這其中經歷許多重要會務工作，及突破過去所沒有的創新思維，柴松林教授特別將其任內的事務做一回顧，讓所有會員都能一同感受這四年來一切的突破與努力過程。

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

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民國六十八年，歷年來致力於各項人權調查、關切人權事項，法律諮詢、國際人道救援及人權教育等推廣工作，而持續不斷地擴展人權關懷的領域一直是不變的宗旨。因有感於許多調查及事實顯示，今日台灣的原住民的所得、學歷、平均壽命普遍比漢人來得低。因此，於88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主要目的在發展原住民人權，並期待能喚起國人對原住民權益的重視，共同為原住民人權之提昇做努力，並於苗栗偏遠山區成立原住民工作站，實地從事原住民落落學童教育及社會服務工作。

工作團初期分為三各工作小組：

1. 研究發展小組：每年針對某原住民主題觀察，提出相關之政策白皮書，作為督促政府施政之參考。

2. 推廣服務小組：包括原住民服務工作、一般團務處理、舉辦原住民相關活動、宣揚原住民人權觀念。

3. 財務小組：開拓本團之經費財源。

原住民工作團服務內容：

一、發表原住民人權調查

原住民工作團不僅在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蓋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此項調查除反映出原住民個人人權狀況外，亦將調查結果做成建議讓相關單位做參考。並在921震災之後於2000年2月初分別於台中縣東勢、太平、大里、霧峰、和平鄉自由村、日月潭邵族、信義鄉潭南村、仁愛鄉瑞岩部落等地，深入原住民部落了解原住民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2000年6月首度發表「台灣原住民部落重建人權調查」。

二、原住民議題白皮書及研討會

每年以一原住民議題做為研究調查重點，並將調查結果做為原住民政策白皮書以公相關單位

做參考。此外定期舉辦研討會，並與國外原住民團體做文化交流，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三、成立泰安關懷站

苗栗縣泰安鄉地形以高山為主，分為前山與後山，後山部分交通不便，山路遇雨則坍方不斷。921 震災後，泰安鄉後香腸有土石流，交通容易受阻，一旦交通中斷，學生上學產生極大的困難。本於「孩子是部落的希望；教育是重建的開始」的理念，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工作為要務，並致力於改善原住民部落地區與外界資訊上的落差。故決定設關懷站於泰安鄉後山以長期性紮根的服務方式，以改善當地學習及生活狀況。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隊

本會創會次年，也就是 1980 年，協會隨即創辦「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開啓了國人對於難民關懷之先河，13 年之後中國人權協會在 1994 年 6 月將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國工作經驗記述成書，出版了「大難呼聲」，並且同時將服務團正式擴大改組成爲今天在國際社會活躍的「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在柬埔寨服務當地難民

1995 年開始 TOPS 進入柬埔寨，二年多以後柬國發生嚴重內戰，但是，協會認爲應該繼續加強對當地苦難人民的支援，因此堅持留在當地，直到 1998 年底，TOPS 駐柬埔寨工作站結束了遊民職訓中心及教育資源學區三年期計畫，並自 2000 年起，持續進行的原訂計畫包含遊民返鄉追蹤計畫及教育雙月刊計畫，並預計展開全新的非正式教育三年計畫。

人道關懷具體行動

一、參訪宜蘭、馬祖、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

有鑑於台灣與大陸之間的事務交流頻繁，也因此無可避免延升諸多大陸人士偷渡來台打工或是在台長期滯留之人權問題，因此，在 2001 年 6 月 22 日前往宜蘭羅東鎮大陸人民處理中心訪問，2001 年 6 月 28 日前往馬祖大陸人民處理中心，2001 年 6 月 29 日前往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藉由參訪收容人了解收容人之生活品質及各項與人權攸關不容忽視之情況。

二、訪問三峽外國人收容所

由於台灣經濟發展已是邁入新興國家行列中，因此吸引了亞洲及其他國家勞工大量輸入台灣，

同時也伴隨著外籍勞工逾期拘留、非法偷渡打工等其他問題，因此，在 2001 年 6 月 26 日前往三峽外國人收容所訪問，以實際了解收容人之生活品質及精神方面之情形。

人權出版品及兒童人權教育推廣

1981 年 1 月 1 日協會出版的「30 年來之人權發展」、「中國文化與人權思想」兩書。1982 年出版的「人權法典」叢書，台灣原住民文化資料等，都是國內少有的重要人權文獻。

其他如 1998 年出版的「齊齊陪你說人權」的兒童漫畫人權教材及編譯「教育兒童認識人權—人權教育手冊」等，對於人權教育之宣導，也都深具意義。

事實上，協會成員中學者專家很多，在協會自辦的國際人權法研討會中或在他國舉辦的研討會中，都一直有論文或論文集的出版。協會曾多次發行英文文集，或每年十項人權指標的調查報告英文本，提供國際社會媒體或專家學者參考。

人權事件及人權法案之關注

柴前理事長任內對於人權相關事件及法案尤爲重視，如「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因長期擱置於立法院二讀毫無動靜，柴前理事長任內透過民眾及社會團體連署，並不斷拜會當時三大政黨，促成該法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此外除長期關懷服務國內人權個案（如蘇建和案），對於海外國人之人權問題亦頗爲關注（如泰國之台灣囚犯之人權問題）。

國際組織或人士交流

協會多年來，在國內外會議議場、協會會所辦公室、網路、書信上、與我國人權關切團體、政治人物、學者專家的見面、相互訪談、交換資訊、也是很有意義的。這些外國人士或機構的分布非常廣泛。一個特殊有趣的例子是 1995 年 11 月 9 日挪威聯合國同志會秘書長沃登來訪，談及該國幼稚園教育已將人權觀念納入，本會立刻加以仿效，兩年多以後，1998 年 9 月 8 日，本會正式推出「齊齊陪你說人權」的兒童漫畫人權教材，當時這是國內的創舉。又譬如去年台灣遭逢 921 大地震本會立刻在網路上發出災情得英文書信給大約一百個國際人權組織，尋求國際人道救

援。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

台灣地區人權指標調查從 1990 年正式第一次對外發表，從初期的政治、經濟、司法、文教、社會、婦女等六大項外，於柴前理事長任內期間更增加了兒童、老人、環境、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等五大項人權指標，如今台灣人權指標調查案今年 2006 已經是第 16 年了，由這 16 年來所做的指標調查案可以看出台灣社會的人權狀況變化，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施政、專家學者一個重要的參考依據。本協會固定在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夕發表「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包含了政治、兒童、老人、經濟、司法、文教、社會、婦女、環境及身心障礙等十項人權指標，「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一直以來都是台灣社會大眾所關注及媒體記者爭相報導的年度盛事。

柴松林簡介

法國國立高等研究所 統計學博士

歷任：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新環境基金會董事長、民間財稅改革會會長、電視新聞主持人、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團長。

著作：統計學等專書十餘種

翻譯：六十億人口的世界等多種

現職：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董事長、總統府國策顧問、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作家。

讓我們從「世界原住民族日」的 認識，進而增進原住民族權益！



李永然律師、黃介南律師



聯合國大會於 1994 年 12 月 23 日將每年 8 月 9 日定為「世界原住民族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並著手推動「世界原住民族國際十年」(International Decade of the World's Indigenous People)，加強聯合國體系下各專門機構、各區域委員會與其他國際組織間的合作，以協助各會員國改善原住民族有關人權、環境、發展、教育、健康等問題。2003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鼓勵世界各國政府，研究方案讓原住民族對自己的事務承擔更大責任，就

關於原住民族事務的決定上，擁有最終決策權，並設立由原住民族參與的國家委員會或其他機制，以確保在與原住民族充分合作的基礎上，規劃與執行「世界原住民族國際十年」的目標和活動¹，其主要目標有：「一、教育原住民族和非原住



民族社會了解原住民族的處境、文化、語言、權利和願望。特別是，應努力同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合作。二、促進和保護原住民族的權利，加強他們的選擇能力，使他們能夠保留自己的文化特性，同時可以參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並充分尊重他們的文化價值、語言、傳統和社會組織方式。三、進一步實施所有高級類別國際會議有關原住民族的建議，包括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世界人權會議，特別是應當考慮在聯合國系統內為原住民族設置一個常設論壇的建議、聯合國人口與發展會議、社會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以及將來的所有高級類別會議的有關建議。四、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和進一步制訂保護和促進原住民族人權的國際標準和國家立法，

民族社會了解原住民族的處境、文化、語言、權利和願望。特別是，應努力同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合作。二、促進和保護原住民族的權利，加強他們的選擇能力，使他們能夠保留自己的文化特性，同時可以參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並充分尊重他們的文化價值、語言、傳統和社會組織方式。三、進一步實施所有高級類別國際會議有關原住民族的建議，包括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世界人權會議，特別是應當考慮在聯合國系統內為原住民族設置一個常設論壇的建議、聯合國人口與發展會議、社會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以及將來的所有高級類別會議的有關建議。四、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和進一步制訂保護和促進原住民族人權的國際標準和國家立法，

包括監測和保障這些權利的有效手段」²。惟經過十年間的努力，有感於對世界原住民族保障仍有不足，聯合國大會於 2004 年又宣布「第二個世界原住民族國際十年」(Second International Decade of the World's Indigenous People)，進一步加強國際合作，以解決各會員國原住民族在人權、教育、文化、健康、衛生、環境及社會和經濟發展等領域所面臨的問題。

2000 年 7 月 28 日，聯合國社會和經濟理事會通過設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討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文化、經濟、社會發展、教育、環境、健康及人權等議題，除了向經社理事會及聯合國大會提交報告、作出建議及提供諮詢意見外，該常設論壇還需增進聯合國系統內對原住民族問題的認識，促進有關活動的結合和協調，並編撰和發表相關原住民族問題的資料；對外，每年更舉行一次為期十天的會議，各會員國、聯合國各組織和機構、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以及原住民族的組織均可作為觀察員參加³，期間討論保護原住民族人權和基本自由工作的進展情況，目前該論壇已成為世界原住民族組織與其他非政府組織溝通交流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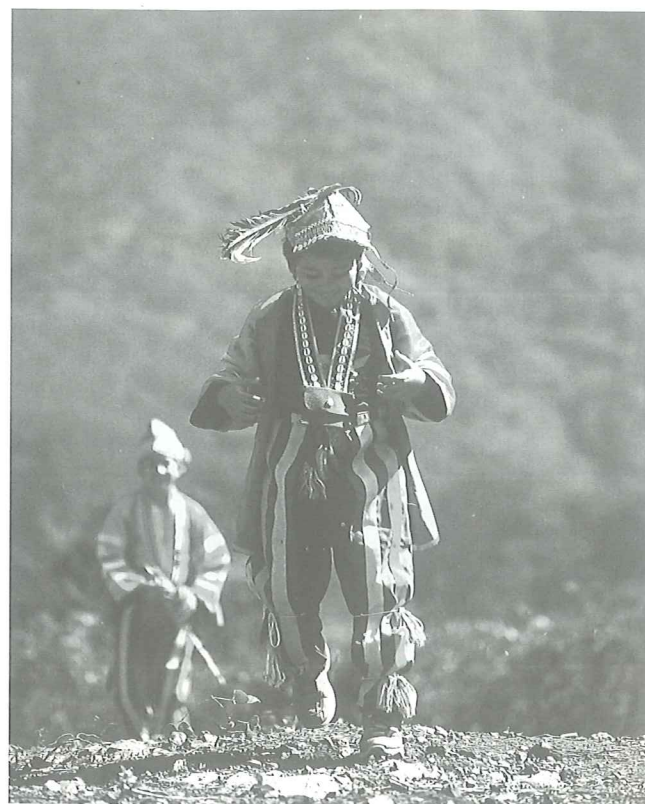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約有三億七千萬原住民，其中多數生活窘迫，他們往往群居陋室於偏遠地區，飽受當地居住環境不佳之苦，與一般人民相較，他們的預期生命最短，嬰兒死亡率最高，受教育程度最低，失業率最高，更由於生活資源不足⁴，時常存活在社會底層，無法受到國家社會公平對待，如此惡性循環之結果，可能造成有一部分原



住民情願在監獄裡打發餘生，也不願窮困潦倒度日如年，而形成社會治安問題；更可能因為教育、知識水平不足，衍生販賣子女成為雛妓等問題，使其下一代連基本人權都遭到剝奪。

聯合國自 1980 年代以來開始關心原住民族人權，並設定專責機構負責保障全世界原住民族人權，由於台灣目前不是聯合國的一員，台灣原住民族參與論壇的過程備感艱苦，但台灣對於聯合國原住民工作積極參與已有十年的歷史，1988 年，太魯閣青年娃丹在德國留學，受邀參加第六屆「聯合國原住民族居民工作組」，揭開台灣原住民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事務的先鋒。到了 1991 年，「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的夷將·拔路兒和拉娃告也在「國際原住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IWGIA) 與「台灣人權促進會」的資助下參與，往後每年都有台灣原住民族代表團參加「聯合國工作小組會議」⁵，其具有多重意義：一方面可彰顯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的特色，藉以提升台灣原住民族的國際視野；另一方面可利用參與國際事務之機會，擷取先進國家對原住民族政策之



優點，作為台灣制定原住民族相關政策的借鏡。現階段提升人權保護，是國際社會的主流價值，而原住民的人權狀況，儼然成為衡量一個國家人權發展程度的重要指標。

台灣於 1992 年第二次修憲時，仍然以「山胞」之名稱指稱原住民，「原住民」係於 1994 年第三次修憲時才得到正名，惟直到 1997 年第四次修憲，將「原住民」名稱改為「原住民族」，並加入「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用語，以細緻化區分原住民族。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等語，可知台灣是相當重視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且於 2005 年 2 月 5 日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其

第 1 條開宗明義就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7 條、第 29 條亦分別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等諸多保障原住民族之基礎規定，符合世界人權宣言之前言：

「鑑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保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及第一條揭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之精神，顯見台灣近年來致力改善原住民族人權的努力與經驗是有目共睹，但是，我們不可以此自滿，仍要隨時檢討不足之處，俾符人權維護的世界潮流（本文作者均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註釋》

- 1 參見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indigenous/decade.htm>
- 2 援引「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與《原住民族和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為台灣原住民族自治重新定調」，以撒克·阿復，<http://www.oceantaiwan.com/eyereach/20010403.htm>
- 3 參見「聯合國與原住民族」，原住民族文化促進會 aipp.womenweb.org.tw
- 4 同上註。
- 5 參見「原住民工作組 (WGIP)」，原住民族文化促進會 aipp.womenweb.org.tw

認識「國際禁毒日」

— 國際反毒歷程及國內反毒政策的省思



李永然律師、陳曉祺律師



一、國際禁毒日之由來

隨著醫藥發達及交通運輸日趨便利，世界各國藥物濫用與毒品交易之犯罪日益嚴重，毒品問題已成為全球性的災難。由販毒、吸毒誘發的竊盜、搶劫、詐騙、賣淫和各種惡性暴力犯罪嚴重危害著許多國家和地區的治安及社會秩序，因而引起世界各國對毒品問題的重視。聯合國遂於 1987 年 6 月 12 日至 26 日，在奧地利維也納召開會議，共有 138 個國家的 3000 多名代表與會。會中提出「愛生命、不吸毒」的口號，並一致同意將每年 6 月 26 日訂為「國際禁毒日」。同年 12 月，第 42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正式將每年 6 月 26 日訂為「反麻醉品的濫用和非法販運國際日」，即「國際禁毒日」。自 1992 年起，每年國際禁毒日都有一個口號。2006 年的口號即為「毒品不是兒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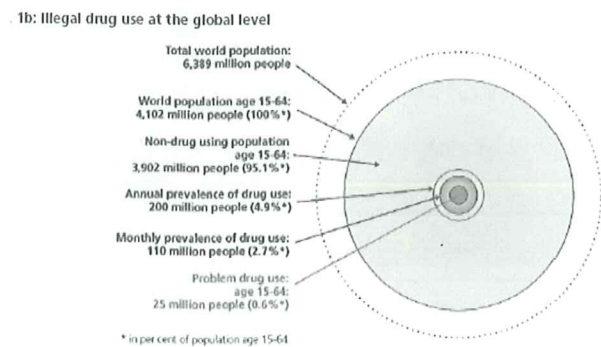
二、毒品犯罪為全球問題

大量的毒品交易，鉅額的毒資流動已直接或間接地威脅國際經濟的正常運作。依據聯合國禁毒署 2006 年世界毒品報告 (World Drug Report 2006) 的統計顯示²，全球每年毒品交易額達

8000 至 10000 億美元，是僅次於軍火而高於石油的世界第二大宗買賣。目前全世界吸食各種毒品的人數高達 2 億以上，全球 15-64 歲人口中，有近 5% 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吸食過毒品（圖一）。每年有 20 萬人因吸毒喪生。毒品蔓延的範圍已擴展到五大洲的 170 多個國家和地區，而且出現吸毒人群日益年輕化、女性吸毒者增加的趨勢³。有鑑於毒品問題影響國計民生極為重大，必須儘速加以遏止，世界各國近年來紛紛採行大規模之禁毒措施，包括東南亞、中亞及中南美等各個毒品問題嚴重之國家均在其列；中國大陸近年來亦嚴格執行毒品犯罪之掃蕩，對於毒犯均處以重刑。

為號召全球人民共同協力解決毒品問題，聯合國自 1961 年起陸續邀集各國簽署了數個國際公約。1961 年針對嗎啡、海洛因、大麻、古柯…等麻醉藥品，制訂「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71 年為防制安非他命等化學合成物質之新興毒品，簽署「影響精神物質公約」；1988 年則簽署了「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物質公約」⁴，以解決毒品跨國交易之問題。1990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3 日，聯合國第一次禁毒特別聯大通過了「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動綱領」，又宣

佈將 1991 年至 2000 年定為「國際禁毒十年」。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聯合國第二次禁毒特別聯大通過的「政治宣言」、「減少毒品需求指導原則宣言」、「在處理毒品問題上加強國際合作」等文件，就加強國際司法合作、減少毒品供需、鏟除非法毒品作物等禁毒重要目標，制定了一套跨國、跨世紀的完整戰略⁵。



圖一：全球吸毒人口比例圖（資料來源：聯合國禁毒署）

三、我國禁毒政策的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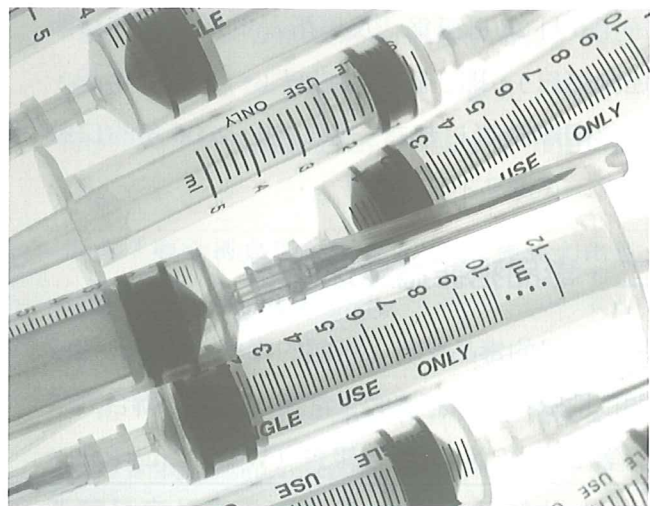
中國早自清末即已深刻體認毒品對於國家社會及國民身心之危害；1839 年 6 月 3 日林則徐「虎門銷煙」即為一禁毒之著例。台灣自日治時期開始，日本政府便已在台施行許多相關禁毒政策，將毒品犯罪列為重罪。1895 年 7 月頒佈嚴禁告諭：「鴉片煙和吸食器具交給軍人、軍屬及其他帝國臣民吸食鴉片者，或提供吸食場所者處死。」1897 年頒佈台灣鴉片令，加強對於鴉片流通及吸食者之管制。由公醫進行阿片（即鴉片）癮者的認定，建立台灣總督府專賣局鴉片製造工廠公營專賣制度，商人必須取得販賣許可始得販賣鴉片，並對健康之吸食者訂立罰則。日本政府在台施行之禁毒政策成果斐然；至 1911 年，吸

食者已銳減至 9,2000 人；1945 年 6 月 17 日，台灣總督安藤利吉宣佈台灣阿片癮者滅絕⁶。

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遷台後，對於毒品問題仍相當重視，立即著手研擬禁毒相關法令。民國 43 年修正於民國 18 年制定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並在台公布施行；民國 44 年制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民國 81 年後改稱為「肅清煙毒條例」），採取行政、刑事雙軌並行。隨著醫藥科技及販毒方式日新月異，新興毒品不斷出現，為求與時並進、切合社會現況，「肅清煙毒條例」於民國 87 年更名為「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於民國 88 年亦已修改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兩者均已歷經多次修正。

四、台灣地區現況

台灣地處東南亞交通樞紐位置，進出口貿易向來興盛，再加上地理位置鄰近世界最大毒品產地——金三角（泰緬邊境一帶），以致國內走私毒品之情況頗為嚴重。國內緝獲之毒品數量逐年增加，顯示毒品問題有日益惡化之趨勢（表一）。



表一 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種類排名（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排名年別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88 年	(甲基)安非他命 1,215.1 公斤	海洛因 107.8 公斤	大麻 47.9 公斤	紅中 9.0 公斤	搖頭丸 3.25 公斤
89 年	(甲基)安非他命 835.3 公斤	海洛因 277.0 公斤	大麻 74.0 公斤	去甲假麻黃 6.0 公斤	搖頭丸 4.9 公斤
90 年	(甲基)安非他命 1421.0 公斤	海洛因 362.5 公斤	大麻 107.0 公斤	搖頭丸 44.7 公斤	愷他命 9.5 公斤
91 年	(甲基)安非他命 1298.1 公斤	海洛因 599.1 公斤	特拉嗎竇 147.2 公斤	搖頭丸 132.6 公斤	愷他命 63.2 公斤
92 年	(甲基)安非他命 3980.5 公斤	愷他命 600.5 公斤	海洛因 532.6 公斤	搖頭丸 405.6 公斤	大麻 121.2 公斤
93 年	(甲基)安非他命 3165.5 公斤	海洛因 644.5 公斤	愷他命 613.4 公 斤	麻黃類原料藥 363.6 公斤	搖頭丸 303.3 公斤
94 年 1-9 月	麻黃類原料藥 6,606.5 公斤	(甲基)安非他命 1,660.2 公斤	硝甲西泮 432.9 公斤	愷他命 362.9 公斤	海洛因 283.5 公斤

此外，依據近來專家學者研究之數據亦可知，我國因藥物濫用死亡之案件比例已高達 11% 以上，2004 年青少年吸毒人口已達 1.6%。青少年犯罪之案件中，因吸毒而犯罪者更高達 32.4%（表二）！

表二 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研究結果（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近年濫用毒品盛行率研究結果 (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	研究學者
台北市上課時間於街頭遊蕩之青少年：10.8% 社工開案輔導之青少年：21.6%	陳為堅教授（2002 年）
1991 至 2001 年台灣地區法醫病理解剖死因鑑定： 藥物濫用相關死亡案件占 7.4%。	李偉華教授（2002 年）
台北地區在學青少年（國中、高中及高職生）：1.5% 台北地區街頭遊蕩青少年：6.8%	陳為堅教授（2003 年）
2002 年台灣地區法醫病理解剖死因鑑定： 藥物濫用相關死亡案件占 11.7%。	李偉華教授（2003 年）
犯罪少年：32.4%	林瑞欽教授（2004 年）
國一：0.6% 國三：1.1% 高一：1.1% 高三：1.6% 高職一：3.3% 高職三：2.6% 上課時間於街頭遊蕩之青少年：男性 2.5%、女性 1.3%	陳為堅教授（2004 年）
國、高中（職）生：1.6% 其中：國中：1.4% 高中：1.0% 高職：2.7%	郭憲文教授（2004 年）
大學生：2.1%	柯慧貞教授（2004 年）

國民為國家存立之根基，青少年掌握著國家的未來，若任由毒品腐蝕其身心，國家將無前景可言。落實法治教育應為防止國民誤入歧途的第一線。使國民了解相關法令及罰則，一方面可加

強國民之法治觀念，另一方面將可收遏止犯罪之效。茲整理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行為態樣及罰則於表三：

表三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相關罰則 (表格製作：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1. 製造 甲 運輸 乙 販賣	死刑或 無期徒刑 (一千萬元以下)	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 (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2.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 (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 (五百萬元以上)	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3. 強暴脅迫欺瞞或 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	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 (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4.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 (七十萬元以下)	三年以下 (五十萬元以下)
5. 轉讓	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 (七十萬元以下)	三年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一年以下 (十萬元以下)
6. 施用	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	三年以下		
7. 持有	三年以下或罰金五 萬元以下	二年以下或罰金三 萬元以下		

行為	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行為	罌粟或古柯(種子)	大麻(種子)
		0.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	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 (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 (五百萬元以上)
1. 製造 運輸 販賣	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1.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	五年以下 (五十萬元以下)	二年以下 (二十萬元以下)
2. 意圖販賣而持有	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2.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	三年以下	二年以下
3. 持有	一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罰金一萬元以下(一、二級毒品)	3. 持有	二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罰金三萬元以下	一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罰金一萬元以下

毒品犯罪在世界各國已造成嚴重社會問題，吸毒人口之年齡曾亦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實為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之極大隱憂。近年來台灣地區之新興毒品不斷出現，搖頭丸、K他命等已取代安非他命成為青少年濫用情況最嚴重的管制藥物。

表四：

台灣地區青少年用藥種類比例順位

調查年度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1992*	安非他命	大麻	強力膠及海洛因
1994*	安非他命	強力膠	海洛因
1995*	安非他命	強力膠	海洛因
1996*	安非他命	海洛因	大麻及古柯鹼
1997*	安非他命	強力膠	FM2 安眠鎮靜劑
1999*	安非他命	強力膠	搖頭丸
2002◎	搖頭丸	大麻	K他命
2003◎	搖頭丸	K他命	大麻
2004◎	搖頭丸	K他命	大麻
2005◎	搖頭丸	K他命	大麻

資料來源：*周碧慧，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用藥盛行率與危險因子之探討
◎陳為堅，2002&2003 為台北地區青少年藥物濫用調查；2004&2005 為台灣地區青少年藥物濫用調查

五、禁毒政策方向的省思

政府雖長期致力於相關法令的修訂及加強毒品查緝工作，然因毒品犯罪方式及藥物種類的快速變化，法令的修訂腳步總是趕不上新毒品出現的速度，各項禁毒措施亦面臨實行上的困難。在毒品問題沒有明顯改善的情況下，不免會有「治亂世、用重典」的呼聲，主張應加重對於毒犯之刑罰。觀諸東南亞的泰國、越南與中國大陸等國家，對於毒品犯罪均採取重刑，法院對於毒犯亦大量地判處死刑。以中國大陸為例，在2006年6月26日(即今年國際禁毒日)當天，僅廣東省高級法院即判處15名毒犯死刑，甚至有聆判後立即押解刑場執行者⁷。

台灣地區大多數人民，包括行政機關，均存有「重刑主義」之觀念，認為改善犯罪問題最好、最有效的手段即是修法加重刑度，予以重



罰。不可否認地，重刑確有其威嚇之效，然而大多數人忽略的是，犯罪人犯罪時絕大多數並未考慮刑度問題，治安的改善與刑度的輕重並無絕對的關係，「教育」才能治本。一味加重刑罰非但不是治本之道，反而只是開人權保障的倒車。北歐各國極度重視人權，其刑罰乃世界最輕，但這些國家的治安及生活品質舉世共睹；美國刑罰甚重，治安長久以來亦未見起色。國內毒品問題的改善策略必定將不斷面臨重刑與人權的矛盾，其間如何折衝與取舍，值得相關當局深思。(本文作者均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註釋》

- 1 台灣省商業會網站 <http://www.tcoc.com.tw/InDay/6/0626-2.htm>。
- 2 聯合國禁毒署網站 <http://www.unodc.org/unodc/index.html>。
- 3 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xinhuanet.com/>。
- 4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http://www.nbcd.gov.tw/home/home/index.aspx>。
- 5 同註1。
- 6 同註4。
- 7 2006.6.28 聯合報 A13 版。

新聞自由的「迷失」—— 從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文談起



許惠峰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台灣社會從威權體制轉化為民主法治國家之過度轉型期前，社會大眾檢視台灣是否已成為民主自由之國家，時常以「各種基本人權之保障是否周延徹底」、「媒體是否享有完全新聞自由」為判斷的主要標準，尤其是媒體的新聞自由更是因若干政治立場的對立而導致是否受到侵害之疑慮，然而，去除若干具爭議性之公共議題外，台灣媒體因競爭激烈，致使各家媒體為了吸引讀者，過度重視獨家及搶先報導，造成新聞內容錯誤百出的情形，甚至為吸引讀者或觀眾，「爆料」及「狗仔」現象之充斥，將未經查證之事件搶先報導，甚或捏造事實，除嚴重誤導人民外，並剝奪人民「知道事實真相」的權利，致使社會大眾對同一事件之認知，因所接觸的傳媒不同，產生極大的差距，進而造成社會大眾嚴重的對立，付出龐大的社會成本。誠然，民主社會中，獨立不受干涉的第四權，固然非常重要，然而，任何權利之行使必有其適當之界線，於追求新聞自由之同時，如何避免濫用新聞自由，值得國人深思。本文即就『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保障』之問題，如何取得二者間平衡，以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文之見解為基礎，就保障新聞自由之主要理由及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文之觀點論述如下：

一、新聞自由屬言論自由之範疇，應受憲法保障

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明文：『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因此，新聞內容之報導，於人民享有憲法上言論自由之基本人權之前提下，自應同樣受其保障，因此，媒體之新聞自由不容輕易加以剝奪。然而，憲法對人民基本人權之保障並非毫無例外，依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換言之，於人民行使基本人權時，倘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並不受憲法之保障，此外，憲法第二十三條並進而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明文列舉四項事由於必要時得以法律加以限制，因此，大法官解釋第五〇九號即明白表示，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其解釋文更明文『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

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是以，職司解釋憲法之大法官於肯定人民享有言論自由之同時，亦明白宣示該自由仍應受刑法有關誹謗罪之規範。換言之，新聞自由不能在言論自由的保護傘下為所欲為，仍應受誹謗罪之限制。至於對誹謗者之行為故意，仍應由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舉證之，而為避免言論自由因而受到過度戕害，對於行為人之處罰，亦限於「真實惡意」原則，易言之，即『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因此，新聞自由仍應以不妨害他人之名譽為前提，除非其行為有刑法第三百十一條善意發表言論之免責事由。亦即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對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綜觀上述事由，現今媒體之「爆料文化」，不論是涉及對政府之監督，抑或對其他可受公評之事項，經常係針對事實而為之報導，而非以事實為基礎所為適當之評論，倘對其報導內容未善盡查證之責，自難以其報導之事項係公眾關注之事務為由而主張免責。

二、人民有知的權利

台灣社會自從解嚴以來，人民權利意識高漲，自由與人權似乎劃上等號，侵害個人自由即等同於違反基本人權，因而人民時常以個人的自由及人權作為破壞社會秩序，甚至侵害他人權利的護身符，「言論自由」於此情形下時常被加以誤用或濫用，而媒體在報導各種新聞時，更是以「閱聽大眾有知的權利」為由，而恣意報導未經查證之事件，甚至報導涉及個人私德而與公共

利益無關之事項。縱然媒體身為第四權，本有理性監督政府施政的重要職責，而此亦為保障言論及新聞自由的重要目的之一，前述大法官解釋文亦明白揭示保障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因此，媒體身為第四權以「迅速、客觀、公正」之報導，傳遞社會大眾訊息，以達到監督政府施政之功能，本為其天職，然而，人民身為閱聽大眾本有權利要求獲得「正確無瑕疵」之報導，正如同消費者有權購買標示正確無誤，品質無瑕疵之商品，況且言論自由功能之一在於『追求真理』，倘言論之基礎並非基於事實之報導，真理又如何能藉由錯誤的訊息而得，因此，言論自由顯然僅限於對事實之評價或評論之問題，有自由發表意見之權利，而非對事實之有無及其內容，得為恣意而不善盡查證責任之報導。

綜上所述，新聞自由固為民主社會下，保障言論自由及強化第四權監督政府功能所必要，然而，其目的仍在於促進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新聞自由只是一種工具性的基本權利，國家並非不得基於更高的價值，如「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或「增進公共利益」等因素，而為適當的限制。因此，除呼籲媒體「自律」，並鼓勵全民積極參與監督媒體之責外，政府機關應立法合理規範媒體，對於報導不實之媒體，經司法判決達一定次數以上者，應予以高額罰金之處罰，並應成立民間公益團體，提供人民就因媒體報導不實而受害之情形，聘請義務律師協助其訴訟，而就訴訟所得之賠款，事先簽訂契約，以一定比率捐贈該基金會，以維持基金會之運作，藉由強化「他律」的方法，促使媒體提升報導的正確率及品質，以提升資訊品質，保障人民獲得正確訊息之權利，進而使媒體間之競爭能透過他律的外控力量，達到塑造媒體良性競爭的環境，以促使第四權能正常發展。

認識國際人權組織



李玉雁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最近在台灣的國際頻道中，看到一則很有意思的廣告，內容是兩名青少年足球隊長正在選隊友，抱著足球的金髮小男孩站在比他高半個頭的人群中，滿懷期待加入大哥哥們的行列，但是兩隊隊長就是不選他，還偷偷譏笑他不自量力。選完隊友後，只剩下小男孩一個人站在原地，兩隊隊長對他雙手一攤後，轉過身去準備玩球。失望的小男孩把足球丟在地上，垂頭喪氣地往回走，大家以為他放棄了，沒想到他突然猛一轉身來個飛踢，足球高高飛越過這群青少年的頭上，一舉射門得分，引起全場驚嘆！這群青少年隊友們全部衝過來圍著他，留下兩位隊長錯愕的表情，這會兒，換成了小男孩對著兩人攤開雙手搖搖頭。然後字幕出現：人權第二條：反歧視。人權是什麼？你可以在網站上找到更多訊息。

就是這則有趣的電視廣告，吸引我上了這個國際青年人權網來觀看，原來他們總共製作了30支短片，表達每一項人權的意義，有的讓人會心一笑；有的畫面令人震驚，非常值得一看，推薦給大家。

Youth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國際青年人權網

<http://www.youthforhumanrights.org>

責任編輯：李玉雁 2006年09月

網站簡介

Youth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以下簡稱 YHRI) 的網頁製作非常精美，相較於其他人權網站略顯單調和嚴肅的版面，國際青年人權網活潑和軟性多了。首頁進來，從左到右列出五大主題：What are human rights? Who are we? Watch the ads! What's new? Become a member! 各個主題簡介如下：

1. What are human rights? 什麼是人權？

你知道什麼是人權嗎？每個人都應該具有這些權力——就因為你身為人類這個簡單的事實。它們是「權力」，因為這些是你被允許去成為、去做或去擁有的事情。這些權力是在有人想要傷害你時，讓你受到保護；它們也幫助我們彼此和平相處。

很多人知道關於自己有什麼權力，像是我們有權力以工作換取報酬，還有擁有投票權，但其實還有其他存在的權力是你所不知的。當民眾對人權不熟悉時，歧視的迫害、偏狹、不公正、壓迫和奴役就會產生。因為殘暴的行為使得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有無數生命流失，所以聯合國發表全球人權宣言，提供基本了解，讓每個人都知道自己有哪些權力，這也是建立一個自由、公平與正義世界的基礎。

本網頁其他主題還有：UDHR 的歷史、全球人權宣言全文、我們如何達成目標、你也可以

提供協助。

2. Who are we? 我們是誰？

YHRI 是一個總部設在美國洛杉磯的獨立非營利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就是以全球的人權宣言來教育青少年，讓他們得以提倡並擁護寬容與和平的價值。

YHRI 舉辦活動和設計教學工具來提高人權的能見度，像是一聯合音樂錄影帶 (MV) 獎，這是一個街頭—理解、多種族、五分鐘的影片，用 15 種語言來傳遞人權寬容的力量。

近期 YHRI 也製作了一系列共 30 集公共服務視聽教材，每集視聽教材的內容都以一條聯合國的全球人權宣言為主題。到 2005 年底，最先發表的教材已經被播放給全球超過一億三千萬人收看。同時 YHRI 也出版聯合人權手冊，提供教育家和各界領袖們一個實用的工具，來教導青少年正確人權觀念。YHRI 也和其他人權團體、國會議員、教師、警察和慈善家合作，以鼓勵青年朋友們學習並捍衛人權。

本網頁其他主題還有：國際青年人權網的歷史、簽署與承認、認識主任、認識執行長、與我們聯繫。

3. Watch the ads ! 請看廣告！

請進來點閱這些富有教育意義的影片，它們正在改變這個世界。從這些讓人震驚的影片故事中，來學習每個人有哪些人權。YHRI 與國際科學論派 (知覺教) 共同製作的這 30 部公共服務影片，希望用以教育和啟發這個世界。

人權第一條：人人生而平等與自由

人權第二條：反歧視

人權第三條：生存的自由

人權第四條：反奴役

人權第五條：反虐待

人權第六條：人身的自由

人權第七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人權第八條：人權受法律保障

人權第九條：反非法拘留

人權第十條：接受審判的權力

人權第十一條：被證明有罪之前皆屬無辜

人權第十二條：隱私權

人權第十三條：遷徙的自由

人權第十四條：安居的權力

人權第十五條：國籍的自由

人權第十六條：婚姻與家庭

人權第十七條：所有物的權力

人權第十八條：思想的自由

人權第十九條：表達的自由

人權第二十條：公開集會的自由

人權第二十一條：行使民權

人權第二十二條：社會安全

人權第二十三條：工人的權力

人權第二十四條：玩樂的權力

人權第二十五條：食物與庇護所

人權第二十六條：接受教育的權力

人權第二十七條：著作權

人權第二十八條：公平與自由的世界

人權第二十九條：應盡的義務

人權第三十條：沒人能剝奪你的人權

4. What's new ? 最新消息

每個人都能為人權而努力。

組織青年人權俱樂部

下載與發送人權小冊子

下載 PSAs 和你的朋友分享

發出你的聲音—簽署請願書：運用簽名的力量幫助保護你的權力，同時讓人權落實全世界。

捐款—加入會員：支持與加入我們，比其他非營利組織更進一步讓人權落實於世界。

5. Become a member ! 加入我們的行列！

法務部監所參訪活動感言

—中國人權協會監所參訪團



黃隆豐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律師

一、前言

法務部為宣示對監所收容人權維護的決心，秉持著監所透明化的政策。日前，邀請社會人權組織，參訪台中女子監獄、台中監獄及台中看守所。本協會請人權律師黃隆豐擔任領隊，帶同王副主委雪暉、楊副主委永方、何委員政治、黃委員玲娥及吳委員啓東共六人，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委員高涌誠律師所率領之律師及各人權團體代表等共十七人，由法務部保護司朱副司長坤茂、矯正司廖副司長德富及黃科長啓發、陳科長宏銘領同前往。協會除對法務部及台中女子監獄、台中監獄、台中看守所等機關工作人員致上



萬分謝忱外，參訪團謹將本次參訪活動後之見聞及感言，略述為文。

二、台中女子監獄

法務部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繼高雄女子監獄之後，在台中市成立第二所女子專業監獄，目前典獄長是國內第一位女性典獄長——劉梅仙女士。受刑人收容核定員額是 1,040 名（含毒品戒治所、外役分監），到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止，共有收容受刑人及受戒治人共 1,087 人，其中以毒品罪最多，共 684 人，占 68.2%。今年 9 月 1 日，我們實地參訪這所專業監獄的各項設施及教化、戒護、作業等實際狀況。我們發現這

所監獄給予每位收容人獨立的床舖，雖然是上、下舖，但與其他各監所內，收容必須席地而臥，每人只有約 70 公分寬的位置相較，誠屬難能可貴。識字班的設立，讓不識字的收容人利用這段時間充實學習的動能，更令人感動。而完整猶如中型醫院的醫療設立，竟有傳統之心電圖機、牙科療床、耳鼻喉科療器外，更有昂貴的隧道式血壓機、婦科檢驗台、血球分析計數台，使得這所監所的生活功能，與一全功



能性的社區生活無異。

劉典獄長注重社會功能化的生活管理，處處可見。所以，除監所基本的戒護外，這家監所的各式加工、經營、技能訓練作業，多元化的再教育展現，活潑而活力充滿的藝文活動等等現象。我們看到劉典獄長帶領下的各級員工幹部，他們正奮力創造下一波遏止犯罪的社會溫暖動力。監所很難令國人驕傲，但這群默默工作，盡其一生為台灣消弭犯罪泉源的人，他們無私的奉獻，非但令人敬佩，更值得國人驕傲。

三、台中監獄

民國 81 年 1 月 24 日，在全國人民幾乎沒有察覺的情況下，法務部興建設立的新台中監獄成立了，這所占地 20 公頃（可建設 27 洞的大型高爾夫球場），戒護區 9.88 公頃，建築樓板面積高達 21,819 坪，號稱全東南亞最大的監獄。其中共分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座建築群，除前棟行政中心外，次分為全國，也是世界赫赫有名醫療中心——培德醫院，而在戒護中心後，沿著中央通道，左右兩側各有三個獨立教區，其間隔之先進，令人稱奇。

這所超大型監獄，現由吳正博典獄長領

導，核定收容員額為 4,076 人，目前收容 5,500 人，超收達 33%，情狀較為嚴重。但台中監獄最壯觀的設施就是這所比美地區醫院的醫療中心——培德醫院，這家全國最大的監所醫院，於 91 年 4 月 1 日起由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經營，除一般地區醫院應有醫療科別外，更有 24 小時急診，外科手術室、血液透析（洗腎）、精神病科等病房。而診療系統全部使用電腦網際網路傳輸，及自動包藥等全電腦化作業。

看護方面，除有合格護士外，更訓練一批具有看護技能的收容人擔任。培德醫院的創舉，非但使監所收容人的醫療問題獲得解決，每年為法務部節省醫療戒護人力費用，光洗腎部份即達 15,672,300 元（民國 94 年），民國 95 年 1 月至 7 月為 10,621,800 元，總計在 94 年度因培德醫院的設立，有形效益達 63,255,948 元，95 年度預估可達 7 千萬元以上。雖然這家大型醫院每年支出高達 105,656,839 元之數，但在戒護上的成效，及保障人權上的表彰，這些價值則是無法估算，而我國矯正執行實因有培德醫院而足以傲視全球。

四、台中看守所

台中看守所為羈押被告之機關，附設有台中監獄分監，係屬較大型的二審所（即有高等法院羈押的被告），該所核定收容員額為 1,453 人，現收容人數為 1,939 人，超收額度達 33%，房舍十分擁擠。

由於是屬於二審所，因此這次同往的廢除死刑推廣聯盟的同道們，便對死刑犯的羈押，倍感關懷。目前，該所仍收容已宣告死刑之被告 14 人，死刑犯較令人關切的問題，主要是克服對死



亡恐懼的心理輔導，死刑犯因情緒上的不穩定，往往有自戕或攻擊的現象。因此，使用戒具便成爲防止死刑犯自殺或擾亂秩序的利器，但使用戒具，包括手銬、腳鐐等。戒具固然有其特定的效益，而減輕戒護人員的壓力。但在人權考量上，這二者應有比例性的平衡點。法務部在民國 95 年 6 月便下達指示，飭令各二審所對死刑犯使用戒具應徹底依法執行，不得漫無標準。因此，解除了大多數死刑犯的戒具。此後，亦將朝著這個政策施行，死刑犯的戒具問題，終能解決。

對於死刑的存廢問題，向來見仁見智，全世界目前已有 111 個國家正式廢除死刑或實際上不執行死刑，另有 84 個國家仍存有死刑。而我國自民國 88 年至 90 年，共槍決 100 人，另民國 87 年槍決 22 人，爲全球第 7 位，而從民國 39 年至 94 年止，共槍決 690 人（等於一個加強營的兵力），其中以民國 79 年槍決 78 人爲最。至民國 91 年歐洲會議通過敦請日本、韓國及我國廢除死刑，法務部亦早在 91 年即著手因應及推動，並作民調工作，但全國國民贊成維持死刑的人數仍屬多數，其中一點也不贊成的竟高達 58.6%，顯示國人仍偏向於「應報主義」，認爲重罰可以嚇阻犯罪。

五、參訪後感

（一）在參訪台中女子監獄、台中監獄及台中看守所後，我們還要再對法務部一再宣示維護監所收容人（含受刑人、羈押被告、受戒治人、受感化人等）人權的決心，表示高度的肯定及感佩。監所透明化、社會化、制度化、人性化，應該是施部長智慧的結晶與決心，而我們民間社會團體對於這種人權維護的宣示及執行，除表示敬佩，也願盡一份子的力量，全力支持、關懷與協助。

本協會自李永然律師擔任理事長以來，即對監所收容人的人權倍感關心，自民國 94 年至 95 年，已配合法務部提倡落實監所法律教育的政策，獲准贈送法律圖書給基隆、台北、桃園、高雄、台東等監獄，及東成技能訓練所等矯正執行機關，致贈書籍達 3,500 冊以上，並由人權律師黃隆豐以自費方式，親至各監所任課，擔任法律宣導志工（該律師致力於監所輔導志工已逾八年，擔任施教之監所達六所之多），復提供監所收容人乃至工作人員及機關之免費法律諮詢及輔導，以及接受收容人申訴及協助之工作。將來，人權協會並將致力於做好執行機關與立法機關、學界、社會各階層間之協調溝通橋樑，以致力於我國監所矯正執行的提昇。



（二）對於目前實際上已獲得相當高評價的監所行政，其實改善空間並非絕無僅有，例如：

1. 收容人超收已形十分嚴重，至今年全國突破六萬人，各監所多呈超收之局，這對安定囚情，實屬相當考驗。

2. 戒護、教化人員與收容人不成正當比例，一般戒護已至 13：1，而台中監獄的戒護甚至形成 33：1 的奇蹟，還能安定囚情，更屬罕例。

3. 醫療資源的不足：培德醫院的設立，固然了不起，但至今因經費問題，仍無法全力施展效能，加上，北部、南部均無類似醫療中心，再加上愛滋犯的增加，使得醫療問題已成監所最頭痛的事。因此，除了增加南北醫療中心，以補充醫療資源外，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中禁止監所收容人投保的規定，似成必要之勢。

4. 作業落後的問題，長久以來，監所作業均以手工爲主，其經濟效益較低，近年來，各監所紛紛提升作業規格，以致許多監所的製品均頗富名氣，例如桃園監獄的手工馬達、陶器；台中監獄的漆器；高雄監獄的制服縫製；屏東監獄的醬油……等等，所以，如何提升監所作業，實與矯正政策的經濟及教化層面息息相關。



此外，實際上待解決的問題尚多，惟囿於篇幅，也無法一一提及，只是略而說之而已。

（三）死刑存廢問題，固與民情不可分離，但應報主義下的報應，除了稍能疏解被害人憤怒的情緒外，於事無補，再加上司法的公平性，及探究實在的能力問題，是無法確證的謎題。而嚇阻犯罪，絕非在重刑，反是在犯罪黑數的降低。治亂世用重典，人人均能朗朗上口。但歷史上，並無成功之例。相反的，解決酷刑、與民休息，得致富國強兵，政治清明之例，倒還不少。而最主要的，應報主義是污染人心的亂源，宗教上教導寬恕，絕非無道理。憤怒與報復，是相乘效果，而非相抵。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終究自己還是成彼人之道。

六、結語

人權主要是人心，維護人權是關懷他人的起步；尊重他人，並非須以批判他人爲根基，相反地，以自己的關懷啓發別人相互尊重，才算是提昇吧，因此，人權協會關懷及協助人權維護，但不評論、不干預，在相對論的範疇內，任何意見都值得尊重，然而關懷與協助，應該才是消彌歧見的圓滿之道。



同樣生活在一個世界上



周義超

TOPS 海外志工

還記得三年前將要離開台灣來到泰國之際，參加由一群在擔任教職的朋友們為我舉辦的餞別會，印象中較深刻的是在席間老師們談到軍公教人員繳稅之公平性，以及台灣學童的求學環境和教學互動的情形。

但如今，身處於泰緬邊境坤美偉部落的我，看著眼前老師和學生所面對的簡陋學習環境與所擁有的有限資源，心中只覺得能在台灣唸書真是太幸福了。

每兩個月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均會定期送物資到踏松陽線的美翁其學校，並展開附近部落小學的巡迴視察。因泰國現在正值雨季，山區的道路全是泥濘不堪，隨著四輪傳動車轟隆的引擎聲，一路搖晃五個小時到了美翁其學校，此行滿載協助物資與人員。



沿路我一直很好奇為什麼不直接贊助泰幣給學校，讓他們自己去買所需物資，又省事又可促進當地經濟發展。這個問題一直到回美索後才了解，因工作夥伴擔心會發生人謀不臧的情形，讓來自台灣的愛心打了折扣，所以若能物資送到真正需要的孩童手裡即使費盡千辛萬苦也是值得。同時，又可以達到視察服務計畫的目的。

三天的行程，只安排了兩間部落學校，原因無它，大雨讓原本尚可勉強通過的山路更加坍塌不堪，一路上不斷傳來頭頂撞車頂的聲音（如果問我為何不抓前面的椅背，就因為我抓了才只是頭頂撞，若沒抓可能就是屁股撞車頂了），到了第一間部落學校還算幸運，下車後步行半小時即可到達，但隔日行程卻讓我這個都市來的小伙子

吃足了苦頭。

在四輪傳動車上，工作夥伴就指著遠遠的一座山頭說過了那座山就是我們要拜訪的學校，來回路程預計六個小時，晚上要好好休息喔！心裡一直想著他指的路程是開車還是走路。隔天答案揭曉，伴隨著一點都不像會停的雨勢，七點半開始走路爬山，學校在兩座山頭的後面，中間還有一段需溯溪。只見大雨把泥濘的山區小路沖刷出一道一道的小山溝，而我一直在小山溝裡找石頭踩，至少踩石頭比較不滑。相對於上坡的艱苦，下坡路段更是險象環生。一路上更得小心打滑踩空，以免直落山谷。

幾番折騰終於越過了第二座山頭到了學校，一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派駐的全校唯一老師正在幫小朋友上課，這間學校共有近四十名的學生，為了讓小朋友日後有下山唸書的機會，老師將學生依年齡分班，但這麼一來老師同一時間就需從幼稚園教到小學三年級，兩間教室分成四個年級上課，原先曾有一位政府派來的教師，但因對外交通不便及生活不適，教不到兩個月就藉故返鄉至今不再出現。

部落學校面臨著師資的缺乏，造成小學生的程度遠遠不及山下學生的水準。部落生活的艱辛，使孩童們下課後需協助家務、搬柴、燒飯…而且夜間山區無電力供給，無法複習課業。除此之外長期的欠缺食糧更造成學童們普遍營養不良。然而這令人驚訝的情形卻是這群小朋友每天必需面對學習的環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致力於提供山區部落一個較完善的學習管道與機會。多年下來，已經在泰緬邊境偏遠地區興辦十座小學，從興建校舍建築，招募聘任當地甲良族教師，舉辦師資訓練，定期巡迴督導視察，各項學習及生活



物資的供給等…，努力提供了許多的協助。但這個計畫每年都面臨著經費及師資的問題，學生人數持續增加但卻無能力再增聘教師，以協助更多的孩子。

相較之下，在台灣由於有九年的義務教育，即使是在偏遠地區的學校亦得到公私部門協助。想想為何同樣生活在同一個世界上，只是出生地的不同就要受到這麼多不平等的境遇。看著這些小朋友臉上天真無邪的笑容，想著他們人生的未來，心中不禁千頭萬緒…

編按：

義超是位來自台北縣的30出頭優秀年輕人。

因緣際會來到泰國工作和進修，目前就讀於泰國國際大學的企管碩士班，有感於泰國城鄉發展差距，以及偏遠地區資源有限。

在得知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長期於泰國推展服務計畫之後，毅然決定利用今年暑假6-8月份期間，至泰緬邊境擔任TOPS志工，協助推動各項服務工作。

由於義超已具備泰語溝通能力，並瞭解泰國文化民情，加上個性善良風趣，不僅與所有工作夥伴相處愉快，且對於參與服務計畫貢獻助益許多。

人權新聞園地

刑法新制自 2006 年七月一日起上路， 犯罪代價將提高

施行了七十多年的刑法在去年（民國 94 年）做了一次大幅的修訂，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依據新修訂的刑法，犯罪者將付出更高的代價。

新制中連續犯罪將不再以一罪論，改採一罪一罰，以符合刑罰公平性、不讓犯罪者存有僥倖心態；另外為配合逐步廢除死刑，將無期徒刑假釋門檻提高為二十五年，數罪併罰的有期徒刑上限改為三十年，三度犯下重罪及性侵害罪犯治療無效者，都不得假釋。死刑部分則規定十八歲以下、八十歲以上者不得處以死刑。「自首」則由目前的「應」減刑，修正為「得」減刑，是否會影響犯罪者自首意願則有待觀察；在妨害秘密罪部分，增列偷窺或偷拍他人非公開場合的活動、談話等，將可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但國營事業、公營銀行、公立醫院等人員，過去收紅包或圖利他人，均可依貪污重罪論處；但新法認為他們非從事公權力、公共事務行為，而將他們排除在刑法的公務員之外，不適用刑法貪污、瀆職的規範，刑度將大幅減輕。

超過法定放棄繼承時間，四歲小童必須 背負七百萬債務

屏東縣一名四歲蔡姓男童，他的外祖父在去年年底去世時，遺留約七百萬的債務，家人委託代書辦理放棄繼承，唯獨遺漏他的名字，因此小小年紀就必須獨自背負大筆欠債，他的母親雖已提出抗告，但因超過法定期限，而遭法院駁回。他的母親不排除聲請釋憲，以替她的孩子尋求救濟之道。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要拋棄繼承，依現行《民法》規定，必須從知道繼承開始時兩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提出申請。但很多人因為不了解法律的規定，等發現繼承了大筆債務時，早已過了拋棄繼承的時間，近年來發生許多小朋友因繼承的關係，從小就必須背負大筆債務，對他們未來的人生實不公平，社會上對於此一問題開始重視與討論，政府也打算修改《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但已緩不濟急，是否能透過釋憲來爭取權益，則有待大法官的解釋。民眾對於有關自身權益的法律問題，平時還是該多加了解，才不會因為不懂而損失權益。

保護愛滋病人權，泰國將立法

世界上罹患愛滋病的人口愈來愈多，但這些病患所受到的歧視卻不曾改變，泰國人權委員會指出泰國約有五十萬名愛滋病患，但這些人在教

育、就業甚至就醫時常受到嚴重的歧視，因此決定制定愛滋人權保護法，最快將於今年年底擬妥，並送交內閣審議，希望藉由立法以保障愛滋病患的人權與生活權利，也有助一般民眾對於愛滋病的了解。

台灣目前許多民眾因不了解愛滋病，對於愛滋病患者仍抱持恐懼與歧視的心態，泰國欲立法保護愛滋病患者的人權，我國政府當局也可引為參考，以確保愛滋病患者不再受到歧視與污蔑。

中國大陸於國際禁毒日施重典，兩台 灣毒販被判死刑

中國大陸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國際禁毒日」，其當局以大規模宣判販毒案件，藉以宣誓打擊毒品犯罪。在深圳就有八十名毒販被判處死刑，有人甚至在判刑確定後，立即被押至刑場執行。另外在廣東也有兩名來自台灣的民眾因走私毒品被判處死刑。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指出，走私毒品在台灣也有很重的刑責，但中國大陸對於死刑的判定比率甚高，對於人權的侵害也甚大，對於台灣民眾在大陸地區觸犯法令，政府是否應多些努力，儘量替其爭取權益，以免因而喪失生命的憾事再發生。

卡奴重生露曙光，首宗卡奴聲請破產 成功

台北縣一名男子，因積欠卡債高達三百多萬，靠著打零工為生的他根本還不起，在銀行和討債公司的催逼之下，差點想不開，他的哥哥為了給弟弟重新爭得一條生路，自己買書研究破產法，歷經三次抗告，終於完成首宗卡奴宣佈破產成功案例，剩下 243 萬的債務一筆勾消。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破產聲請有一定的門檻，宣告破產後對於生活與工作也會有一定的限制，例如：一旦發現當事人揮霍賭博，最重可處一年徒刑，被發現有奢華行為，還可能被法院拘提管收，但對於一身債務的卡奴而言，破產也是一條重生之路。究竟應與銀行協商還款方式，還是選擇宣告破產，積欠卡債的民眾應多研讀相關法律，以最有利於自己的方式進行，才能重新面對生活。

台灣對外籍工的人權政策是什麼??

美國國務院最近公布 2006 年人口販運報告，將台灣降為第二級「觀察名單」。美方在此份報告更重視台灣的外勞人權問題，報告中指出台灣有許多合法外勞被仲介公司或雇主從事強制性勞務和非自願勞役，另外台灣還有為數眾多的外籍勞工在私人住宅從事看護工作，未能得到台灣的勞基法保障。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根據估計，台灣目前的外籍家庭看護工已達十五萬之譜，由於語言文字的差異溝通困難，本屬社會上極為弱勢的族群，因我國憲法及法律並沒有保護及規範其他外籍人士，但對自許人權立國的台灣，是否也應跟緊腳步，加強外籍勞動者的人權保障，這是未來努力的一項重要課題。

台灣的人權評比遭美國國務院降至第 二級觀察名單

台灣的人權評比遭美國國務院降至第二級觀察名單，排名在全球 105 國之後，美方更點名台灣政府應加速立法，盡快提出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和法案，否則台灣再被降至最後一級，台灣的人權問題，在國際人權界已引發很多關注，只

是台灣人自己不知道，其中關於新移民女性和外勞人權，早已成為國際注意的新焦點。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隨著時代發展，跨國移民移工現象已相當普遍，其中以人權問題更為眾人所關注，若以聯合國、美國通過的防制人口販運的議定書為例，顯示國際對防制人口販運罪行的趨勢與主張，並且對照來看台灣政府在國內相關法令的不足之處，為了爭取跨國移民移工的人權，我們也疾呼政府應盡速推動立法，具體保障移民及移工的人身安全。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新人權公約

聯合國首屆人權理事會於 2006 年 6 月 25 日通過「強迫失蹤問題公約」與「土著人民權利公約」。「強迫失蹤問題公約」是保障被政府有系統地拘留、強迫失蹤的「危害人道罪」；政府組織必須對所有被拘留者進行正式登記，以及政府不得祕密關押任何人等。「土著人民權利公約」則是保障土著的主權和領土的完整。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強迫失蹤」是指「一個組織或機構強迫一個人從公眾視線中消失，其方法可以是關押，也可以是殺害。」此舉顯然違反其本人的意願而予以逮捕、拘留或綁架，或剝奪他們的自由，並將這些人置於法律保護之外。另外，針對聯合國「土著人民權利公約」，台灣也應當儘速推動原住民基本法，以法令的方式來保障原住民的相關權利，協助原住民自治發展，更重要的，是在法令明確規範下，讓族群之間，能夠共生共存，和諧發展。

推動環境權定位於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

為了要讓綠島朝向國際生態島發展，行政院

長蘇貞昌於日前在中研院院長李遠哲陪同下前往視察島上各項建設和自然資源現況。談到綠島的自然資源，蘇揆表示，陸地上好的景物、海底下的資源，都要保存好，過去沒有做的，現在就要虛心、坦白的檢討，行政機關應該在可以行使公權力的範圍內，將資源保護好，無論是珊瑚、陸海資源、魚類、漁場，都不應該再破壞，使全體國民都能享受國際級生態環境。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中國人權協會關於「環境人權指標」的調查工作迄今已進行了 7 個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環境人權相對於其他人權項目的特點在於環境權是不分種族、性別、年齡、職業，即每個人都是環境權領域中的權利與義務個體，除了保護原有的環境之外，創造更好更適居的環境，亦是政府對全體國民的基本職責之一，爰此，如何將環境權定位於《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課題上，將刻不容緩。

北監受刑人上吊自殺，控訴法警施暴、誣陷

一名上個月在台灣高等法院與法警發生衝突的陳姓受刑人，2006 年 7 月 11 日在台北監獄舍房內上吊自殺，近兩千字遺書中，控訴遭到法警圍毆、電擊，且遭誣陷脫逃未遂，蒙受莫大屈辱，因此選擇結束生命。他的家屬也出面痛哭告發，希望檢察官能查明真相，還家屬一個公道。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近來年犯罪人數暴增，造成監所收容人數暴滿，全國監所戒護員人力嚴重不足，對於受刑人的行為無法一一注意，受刑人自殺的事件時有所聞，雖然法務部曾編印防範受刑人自殺手冊給管理員使用，但戒護人力不足，不僅管理員壓力過大，也無法給予受刑人一個良好的教化環境，值得法

務部等相關單位加以注意改善。另外關於陳姓受刑人指控遭到法警施暴的部份，雖然受刑人犯罪應接受法律制裁，但基本的人權不能忽略，若有法警藉機施暴凌虐受刑人，則是對於人權極大的傷害，檢察官應詳加調查，還原事件真相，給家屬、社會大眾一個交待；如查無該情事，也可還法警清白！

醫師涉誤診，受刑人枉失性命

台灣桃園監獄一名受刑人因腹痛向監獄特約醫師求診，歷經三名醫師都未查出病因，最後這名受刑人因胃穿孔併發敗血症而暴斃，檢方認為監獄三名特約醫師可能有誤診嫌疑，不排除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嫌將他們起訴。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指出，受刑人因犯罪必須坐牢，是天經地義，但他們的基本人權不能遭到忽視，向這個案件中，因為監獄特約醫師的誤診，未診斷出病情也未轉診到醫院，造成受刑人喪失性命，監獄中對於受刑人的醫療照顧，相關單位應加以重視。

聯合國人權機構關切樂生療養院病友人權

樂生療養院拆除搬遷問題今天引發肢體衝突，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一直關切樂生療養院的問題，「特別書記官」去年就發表聲明，呼籲台灣當局必須確保癲瘋病患的人權受到「完全尊重」。專家指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關切樂生療養院內病患的人權問題，其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身體及精神健康」特別書記官杭特，與「充分居住權」特別書記官柯薩瑞，去年獲悉樂生療養院的癲瘋病患將被強制逐出後，就在聲明中表達高度關切。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除了強調尊重人權，政府對於樂生療養院拆除搬遷問題必須探討所有可能選擇，如不能找到可讓病友留下的解決方案，必須提供法律補償或程序，並完全依據國際人權法的相關規定執行，以符合「比例原則」中的「適當性原則」及「合理性原則」，換句話說，也就是當政府所採取是必須有助於達成目的的措施，如果有多種措施均可達成目的，政府應採取對人民侵害最小者，行政措施和欲達成的目的之間應該有相當的平衡，不能為了達成很小的目的使人民謀受過大的損失。

勞工應注意企業工作規則的規定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企業為有效經營企業及管理眾多員工，將各種勞動條件統一訂定的規範稱之為「工作規則」，再則，如果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必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但是有些工作規則也會有些不合法、不合理的部分，李永然理事長也提醒勞工朋友，這些不合理部份，勞工是可以藉由工會與資方協商，對於沒有工會的公司，你可以考慮向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針對規定違反法令之規定處提出檢舉。

羈押近一年，前鶯歌鎮長蘇有仁案至今未公開審理，受爭議

前鶯歌鎮長蘇有仁因涉及貪污弊案被羈近一年，但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至今從未「公開審理」，不但引起家屬的不滿，連「民間司改會」也將對此一違反「公開審理」的案件進行調查。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根據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

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因此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除了性侵害、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的案件外，其餘都應公開審理，本案至今羈押被告已將近一年，又未曾「公開審理」，法院應謹慎行事，避免造成被告人權的侵害。

反暴力，兒童青少年的生活權利

「兒童受暴研究計畫」主要是由聯合國與國際上非政府組織合作的研究案，直屬聯合國秘書長安南管轄，主要參與的單位為全球性的「拯救兒童協會」，此次，由我國人本教育基金會承辦的聯合國「兒童受暴研究計劃」，即是由委員會發函請人本教育基金會負責收集台灣兒童青少年觀點，以提供研究參考。

人本教育基金會蒐集了五十名青少年的受暴經驗，有的是受到家長的家暴、有的被同儕欺負、有的遭到老師言語的侮辱，希望能透過這個研究計畫，將這些孩子的聲音傳至國際，讓全球性反暴力工作能長期發展，並改善台灣的狀況。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兒童青少年權益的保障與需求福祉逐漸受到重視。「兒童是國家未來主人翁」這句話不僅只是一句口號而已，世界各國均致力於兒童保護與兒童權益維護已是不爭的事實，顯見對兒童之照顧與養育不只是殘補式福利，也擴及至發展性、預防性福利，如何給予兒童、青少年一個沒有暴力污染的環境，讓他們能快樂自由的長大，是我們這些大人及政府必須共同努力達成的目標。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在一切講求證據的現代社會中，惟有科學辦案方式證明犯罪的事實，最重要是可以避免民眾冤屈發生，保障人權，進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

為司法正義及人權保障立下一個重要里程碑。

聯合國譴責以色列空襲迦拿

以色列於 2006 年 7 月 30 日空襲黎巴嫩南部迦拿地區，造成至少五十一人喪生，罹難者包括眾多小孩，聯合國隨即譴責以色列這項攻擊行動，聯合國秘書長安南的代表皮德生表示，他對包括眾多小孩在內的迦拿地區數十名黎巴嫩平民遇害事件，深感震驚和悲痛，並呼籲立即停火和展開調查。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這起戰事中付出最慘重代價的是平民，為了避免平民遭受更多苦難和損失，應呼籲兩國立即停止交戰，尊重國際人道法律，停止任何對平民及民間設施的攻擊行徑。

以黎衝突，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約

以色列戰機於 2006 年 7 月 30 日凌晨以飛彈攻擊黎巴嫩泰爾附近的迦拿村，造成至少 56 人喪生，包括 34 名兒童。由此顯示以色列將黎巴嫩南部視為可自由發動攻擊的地區，並且認為留在黎南的人都是戰鬥人員，可以為攻擊的對象。根據聯合國官員表示，以色列和黎巴嫩真主黨的衝突到 8 月 1 日為止已經 21 天，戰火已經造成至少 750 人死亡，3000 人受傷。其中多數是無助的兒童、婦女和老人。另有數十萬人逃離家園。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國際人道法的基本原則是在武裝衝突中參戰的人，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將平民與作戰人員區分開來。在武裝衝突中參戰的人，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區分平民與作戰人員、民用目標與軍事目標，這是國際人道法的一項基本原則。希望以色列及黎巴嫩雙方應立即止戰火，並進行和平協談，避免禍及無辜平民！

扭轉以刑逼供惡行，中國當局新制嚴禁

中國大陸的人權問題一直為國際人權組織所關注，尤其中共執法人員濫用酷刑逼供，更為人所詬病。根據中共官方媒體報導，中共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布的《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瀆職侵權犯罪案件立案標準的規定》，其中列舉八種以刑逼供的立案情形，違反相關規定的司法人員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人權協會對於中共當局能以立法方式避免以刑逼供，保護犯罪嫌疑人的人權，是值得鼓勵的正面示範，至於是否能確切執行，則仍待各方觀察。

台灣的身心障礙者得到的保障制度，仍有許多不足之處

根據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公布的身心障礙者處境報告書中指出，台灣當前對於身心障礙者不論是醫療、教育、福利服務或無障礙設施，都有許多不足之處，也存在著嚴重的城鄉差距，讓偏遠地區身障者生活更加艱辛。此外，殘盟調查發現，交通、學校、醫療院所等場所的無障礙改善速度牛步化，例如教育部特教小組每年約有七千多萬經費，提供各級學校申請改善校園無障礙，但落實情形仍有落差，仍需仰賴好心的同學或是師長幫忙措，這種情形在校園中時有所聞，同時調查報告也指出在社會經濟面不佳時，身障者家庭入不敷出的比例三年內成長了百分之六，顯見身障者家庭的經濟安全倍受衝擊，另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一般民眾平均失業週數約 31 周，但近三成身心障礙者的待業時間高達七年以上，身心障礙者失業時間越來越長，也是值得關注的。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表示，台灣雖以邁入先進國家之林，但相較於歐美各國，台灣的身心障礙者得到的保障制度，因為欠缺整體社會福利制度為基礎，同時各種福利制度之間銜接度不夠，導致身心障礙者雖可享有各項福利措施及申請各項津貼，但是整體仍呈現保障度不足與制度銜接度不夠的狀態，在此，我們也呼籲政府應考量不同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改成量身訂作的方式，滿足不同身障者的特殊需要，而非現行的「套餐式」社福措施。

學習尊重生命，選擇『攜子自殺』是件可悲又錯誤的決定

日前桃園內壢一家五口疑似因為欠錢遭到地下錢莊逼債，經濟狀況不佳而燒炭自殺；之前也有一名計程車司機因與妻子感情不睦而攜子自焚，造成這名可愛的小童星命喪黃泉，另外一位住在基隆的男子則因債務問題選擇在家引爆瓦斯，也使得七歲的兒子身受重傷。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近年來，或因經濟困難，或因感情問題，選擇『攜子自殺』的事件層出不窮，但這是可悲又錯誤的決定，我們應該認真思考到底誰有權力決定生命繼續與否？當父母親承受著生活壓力時，應該多想想每一個孩子均是獨立的個體，是一個需要被尊重的生命，孩子並不是父母的資產或報復的工具。因此每個人都應學習如何尊重生命及尊重自己，自殺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大人也不能決定孩子的生死。另外，自殺率的提升也是社會問題很嚴重的一環，對於生活週遭陷入困境的親人和朋友，一句適時的鼓勵或耐心的傾聽，就可能給正在徬徨無助的人重新找到活下去的理由。而政府相關單位也應多加注意這些社會現象，協助他

們走出困境，重新面對人生。

落實病童的受教權是一條永無止境的道路

罹患膽道閉鎖的台中縣大雅鄉四歲楊姓女童，日前由父母陪同到鄉立橫山托兒所辦理新生報到，遭所方以「家長意見調查結果有九成家長反對」為由，拒絕她入學。女童的家長下午到縣政府社會局陳情，台中縣社會局長王秀燕表示，所方的作法的確讓楊姓家長很難堪。但她仍建議，應考慮讓孩子到有專業訓練保育員的學園上課，才能受到更多保護。但楊姓女童的父親表示，醫師診斷他女兒沒有立即危險，他仍想讓女兒過正常的生活，享有合理受教育的權益。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對於有特殊需求的病童之受教權益應加以保障與輔導。我國教育基本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八條明訂：人民受教育之權利、方式、內容受國家所保障。因此，當前國家的教育政策及設施是否已提供弱勢族群及病童所需要的，對於一些病童是否需要集中在特殊學校由專業訓練保育員提供更多保護，或是一般學校本身就應當提供相當的設施及專業訓練保育員，使這些病童能與一般學童成長學習，避免日後產生心理差異性，這些都是當前我國的教育政策所需要通盤檢討的，上例新聞案件也突顯出落實病童的受教權是一條永無止境的道路，值得所有教師及家長一起發願同行。

憲法應當保護新聞媒體所需要最低程度的新聞自由

因股市禿鷹案而被傳出庭作證的聯合報高姓記者，因為堅決不透露消息來源，拒絕證言而遭裁罰。連續三次都被裁罰最高額的新台幣三

萬元罰鍰案，在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重裁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合議庭八月十日還是作成連續裁罰各三萬元、合計九萬元的裁定結果。合議庭認為，無論高姓記者的消息來源為何，洩漏者都是利用新聞媒體犯罪，調查洩漏公務機密的公共利益，明顯高於賦予記者拒絕證言權的利益。因此，以保護消息來源拒絕作證的新聞記者，不能因受有一次拒絕作證科處罰鍰，就能免除其後具結作證的義務；假使記者可以受一次裁罰，即可達到規避具結作證義務的目的，就無法確保實現實體正義、公正執法的公共利益。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憲法保障新聞自由的目的是為使新聞媒體成為一種制度性的組織，使其能夠獨立於政府之外、具有自主性、免受政府的干預，換言之，新聞媒體係作為政府組織三權（行政權、立法權與司法權）以外的第四權力組織，用以監督政府。此一新聞案件，記者為了履行新聞工作者責任，並加以保護消息來源，拒絕法庭證言，依據專研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的大法官林子儀表示：新聞媒體做為第四權，憲法應當賦予的新聞媒體監督功能所需要的最低程度的新聞自由。他認為在此前提下，最低程度的新聞自由應該包括：(1) 設立新聞媒體事業的權利；(2) 搜集資訊的權利；(3) 不揭露資訊來源的權利；(4) 編輯權利；(5) 傳播散發資訊的權利等六項。對此，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股市禿鷹案，高姓記者堅決不透露消息來源，拒絕證言連續裁罰案，似已過度針對性，而損及新聞自由。

弱勢家庭孩童人權遭忽略，政府不能漠視

一名以打零工為生的朱姓男子因向母親要錢

不成，酒後與妻子口角，並擲籐椅洩憤，不慎擊中一歲多女兒的頭、胸，小女孩一度命危，現仍在醫院急救。另一名單親的陳姓貨車司機因經濟因素，必須外出賺錢養家，又請不起褓姆，不得已將二歲女兒獨自留滯家中，以吊掛食物方式給女童送餐。愈來愈多的貧窮家庭孩童的生活得不到應有的關心與保障，也將形成新的社會問題。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這幾年由於經濟環境不佳，許多家庭面臨經濟困境，在過大的壓力下，有的父母將情緒發洩在子女身上，造成受虐兒人數大幅增加，依台北市政府統計，平均每二天就有三名兒童受虐，這種社會現象對於弱勢兒童的人權有極大的傷害；另外有的單親家庭因為經濟問題無法提供子女完善的照顧，使得孩子的安全、成長都面臨困境，令人甚感憂心。這些社會上的問題，需要政府相關單位的重視，社福法令的完善與否，關係著這些弱勢家庭孩童的未來，在講求人權立國時，政府不能再漠視貧窮家庭孩童的基本人權。

台北市擬設「人權保護官」，市民人權更有保障

台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於2006年9月4日開會討論修正「台北市人權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未來將於市府設置「人權保護官」，以後設籍台北市的民眾如因北市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不當、致人權受損害，都可向人權保護官提出陳情，若調查屬實且未改善，則該相關團體或個人必須向陳情民眾提出書面道歉或金錢賠償。本條例若通過，則成為全國第一部保障人權而制定的法律，對於人權的維護有很大的進步。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中央政府不斷強調以人權立國，但在法令上卻仍在研

擬階段，此次台北市政府願意制訂「台北市人權保護自治條例」，確實是維護人權的一大進步，也希望能早日擴及全國，讓我們的人權能獲得最佳的保障。

為節省教育經費裁併迷你小學，偏遠地區的弱勢孩童受教權遭剝奪

教育部以節省教育經費及增加同儕刺激為由，開始裁併人數較少的迷你學校，造成許多住在偏遠地區的孩童，必須跋山涉水到距離遙遠的地區上學。一般而言，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孩童原本就為經濟上的弱勢族群，如今再面臨廢校，受教權遭到剝奪，這些孩童的未來著實令人擔憂。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表示，「受教育」是每個國民應有的權利，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就是為了使人民能脫離文盲，增加國家競爭力。但這幾年來，教育部為了節省教育經費，不斷裁併偏遠地區的學校，使得這些身處弱勢的孩童必須千里迢迢去上學，像是一名住在澎湖大倉島的孩子每天要坐船到澎湖本島上學，不僅造成家長更多的負擔，也使得想藉由教育改變人生的弱勢家庭更為困難。

這些問題教育單位應該要加以重視，教育經費是否真的有妥善分配利用，在不斷的增加大學院所的同時，是否更應顧及偏遠地區貧窮孩童的受教權，如何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參考他國經驗，增加迷你學校與當地居民的互動，以確實保障孩童的受教權，或取比不斷以裁併人數較少學校來節省經費來得實際，也可以減少弱勢家庭的孩子因不便而增加的輟學率。教育是國家的根本大計，教育單位在做任何決策時，應該有更深入的思考，給這些孩子未來一個希望。

活動花絮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應內政部之邀，出席參加「人口少子女化之衝擊與因應」北區座談會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應內政部兒童局之邀，於95年6月27日上午9時正，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出席參加「人口少子女化之衝擊與因應」北區座談會，會議由李部長逸洋主持致辭，並提出有關「人口少子女化之衝擊與因應」主要討論方向：

一、台灣人口合理結構？如何達成？

二、應否推動非營利組織化照顧托育制度、生育津貼、托育補助或其他形式的鼓勵措施？

三、如何因應少子女化對就業、教育、社會安全體系的衝擊？

四、如何訂定是當之移民政策？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也分別說明中國人權協會自80年對台灣地區人權做指標研究，並指出85年度兒童人權指標調查為2.63分，10年後，也就是94年度調查為2.71分，雖有些微進步，但距離及格滿分5分，仍為不及格。在調查研究上，不論是教育權、醫療權的城鄉差距均為指標調查最差的部份，亟需加強改善，另外，對於家庭功能上也有極大改善空間，尤其是在弱勢族群部分，這些問題更為嚴重，如原住民、外籍新娘子女等，所產生的問題應特別重視，以上提出資料旨在強調「少子女化」的問題研究之餘，應重視質的普遍提升，以及教育大眾對兒童人權的普遍認同，不應僅重視人口數量多寡，而是對社會價值有無貢獻而論。另外，對於保姆托育所發生的社會新聞，朱

延昌副秘書長也與在場與會人員討論分享褓母人權等相關社會議題。

中國人權協會6月份月會，假協會會議室召開

為加強各委員會橫向聯繫與互動，中國人權協會自四月起每月下旬舉行一次月會，95年06月29日中午假協會會議室召開六月份月會，出席者有李永然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朱延昌副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委、網路人權委員會陸莉玲副主委、公共關係主任委員黎明珍、副主任委員楊永方、原住民委員會林東煒副主委、陳士章副主委、陳明書委員、人權志工團徐鵬翔團長、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會中針對9月份「新世紀台灣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座談會」之企畫內容討論報告及連秘書長針對12月舉辦「人權之夜」募款餐會之企畫內容和在場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詳加討論並擬定活動方向。網路人權委員會陸莉玲副主委就優質人文網站企劃案與在場各委員交換意見，對於上述活動，出席委



員均熱烈發表意見，對於協會未來活動之企劃與事務之進行均有具體成效。

本會副秘書長於95年6月26日下午19時，假台北士林社區大學心靈哲學課程中講授「世界難民心靈」

本會副秘書長於95年5月26日下午7時，假台北士林社區大學心靈哲學課程中講授「世界難民心靈」，從世界各國難民所遭受的苦痛，如越南、賴比瑞亞、中東等國家難民因國家戰亂、政治的迫害等方面解釋難民身體的苦痛及心靈感受，課程內容充滿了感性，激發許多學員深層內心的想法，並紛紛提出想法與全體學員分享，此次「世界難民心靈」參與者普遍認為有豐碩的收穫。

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應邀出席參加呂副總統「藍天綠地好台灣」茶話會

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於95年6月29日上午10時，假台北賓館，應邀出席參加呂副總統「藍天綠地好台灣」的茶話會，會中朱副秘書長代表本會表示，台灣從事人權的非營利組織很多，本協會承蒙副總統閣下之邀參加「藍天綠地好台灣」的茶話會，非常感光榮。事實上，本會是從事人權活動最早的NGO，我們每年邀請專家學者對台灣的十大人權指標做調查，本會秉持此項調查也有十幾年了，剛才副總統閣下提到台灣人權的進步，但在十大人權指標中婦女、兒童、司法多年來均不及格，這也成為我們大家的。

本會的台北海外和平團長期從事國際難民的救助工作，分別與聯合國難民署及NGO合作，對台灣的不安定，對應我們在柬埔寨、緬甸、泰國、坦尚尼亞等的悲慘難民，我們更關心台灣的未來，不要因政治、社會上的爭議，造成台灣的危機。

本會也願意參與「藍天綠地好台灣聯盟」的六點共同呼籲，尤以第四點「司法及檢調機關請秉持司法獨立精神積極辦案，以澄清吏治，伸張司法正義。」最值得重視，以重建現代化、法制化、民主化的台灣價值。

本會楊永方公關副主委，應台北市忠誠扶輪社之邀，演講「企業社會責任與環保」

中國人權協會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副主委，應台北市忠誠扶輪社之邀，於95年7月18日(二)中午12:30假圓山大飯店華春軒，演講「企業社會責任與環保」。楊副主委針對綠色消費意識的抬頭以及安隆案的發生，所造成消費者、輿論、投資機構等對企業的綠色思維、觀念、做法的關注與企業社會責任(CSR)的要求提出精闢見解，並建議企業要將「企業社會責任」與「環保」整合成新的競爭策略及核心競爭力以永續經營。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於95年7月20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6次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於95年7月20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6次會議，會中出席的有本會李永然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朱延昌副秘書長、陳士章副主任委員、林東煒副主任委員、游榮富委員、徐鵬祥委員、桂健智委員，會中討論「新世紀原住民人權保障座談會」與會出席人士名單，並安排在8月份第一週拜訪相關立法委員，俾利本會與立法委員能夠共同辦理，擴大座談會活動。有關「原住民安全訓練與就業媒合計畫」乙案，擬安排為明年度重點活動之一，並於今年下半年即展開相關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台北律師公會會館第一會議室召開中國人權協會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與會人員計有中國人權協會李理事長永然、蘇友辰副理事長、王應傑、葛雨琴、劉樹錚、薛承泰、吳惠林、孫震、查重傳、呂亞力、楊泰順等理監事及連惠泰秘書長、朱延昌副秘書長、人權網路委員會陸莉玲副主委、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共計 15 位出席，會中首先由李理事長永然致詞，並依會議流程進行會務報告、討論提案等相關會議議程。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拜會立委 出席參加「新世紀台灣原住民人權保障研討會」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立法院群賢樓分別拜會孔文吉立委及周守訓立委辦公室主任簡鏞泰主任，出席與會人員計有中國人權協會彭蘇進主委、林東煒副主委、陳士章副主委、會務秘書蔡宗翰等 4 人，會中討論本會 95 年 9 月 22 日舉行原住民人權保障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事宜，並分別邀請孔文吉立委

及周守訓立委能夠撥冗出席研討會參與與談，並就目前台灣原住民的現況交換意見。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應呂副總統之邀，將出席參加主持「三安論壇」之『安居樂業好台灣—全民治安研討會』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及理事王麗容教授應呂副總統秀蓮之邀，於 2006 年 8 月 12 日（六）下午二時共同出席主持「三安論壇」之『安居樂業好台灣—全民治安研討會』。此次「藍天綠地好台灣」大聯盟是由呂副總統集合 28 個民間團體推動成立，其中聯盟主要活動「三安論壇」，係以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安心為三大主軸，此次活動，為「三安論壇」七次論壇中的第二場『安居樂業好台灣—全民治



安研討會』，研討會將分別從『維護社區安全與防範青少年犯罪』（黃富源教授主講）、『確保婦女安全』（張錦麗女士主講）、『有效提昇勞工就業發展安全經濟』（彭百崇主講）等 3 個方向做為討論提綱，也希望此次研討會能夠確實提供我國未來治安維護及人權保障的一個發展方向，並作為施政與法規研擬之參考，並期望未來我國的治安人權的推展，有政府專責機構來推行與落實。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於 95 年 8 月 24 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 7 次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於 95 年 8 月 24 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 7 次會議，會中出席的有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朱延昌副秘書長、原住民委員會彭蘇進主委、徐鵬祥委員、陳嘉宏委員、梁敦第委員、公共關係楊永方副主委、會員發展委員會黃小姐、會務秘書蔡宗翰共 9 人出席，會中確定「新世紀原住民人權保障座談會」與談人名單、邀卡設計內容，並安排在 9 月中旬召開第 8 次會議確定活動手冊及活動各項工作分配，會中彭蘇進主委有鑒於本活動對於原住民人權保障影響深遠，特別捐助本次活動 2 萬元經費。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於 2006 年 8 月 23 日及 24 日分別代表本會出席參加「藍天綠地好台灣大聯盟」拜會政黨主席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於 95 年 8 月 23 日及 24 日分別代表本會出席參加「藍天綠地好台灣大聯盟」拜會政黨主席，分別於 23 日拜會國民黨中央黨部及 24 日拜會親民黨中央黨部，依副總統呂秀蓮表示，台灣政黨對立嚴重，希望藉由民間的力量，共同推動「藍天綠地好台灣大聯盟」，並誠摯希望促成朝野政黨主席共同

參與，共同為促進「六好」台灣，提出具體政見，讓台灣社會找回和諧圓滿。

中國人權協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副主委 楊永方應金防部之邀，演講「軍人的 核心價值與使命」



中國人權協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副主委楊永方，95 年 8 月 7 日應金門防衛部之邀，假金門擎天廳，專題演講「軍人的核心價值與使命」。楊副主委認為每位官兵都應該秉持「智、信、仁、勇、嚴」傳統武德，並以變革與創新的新概念、新思維、新作風，踐履國軍使命，為國家安全提供最有利保障。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8 月 31 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 2006 人權之夜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8 月 31 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 2006 人權之夜籌備會議，會中出席的有本會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林振煌主委、陸莉玲副主委、蘇詔勤主委、王雪暉副主委、李玉雁副主委、周繼鏞副主委、徐鵬祥團長、梁敦第委員、公共關係楊永方副主委、會員發展委員會黃小姐、會務秘書蔡宗翰、會計孫玉敏，共 16 人出席，會中除了確定活動人員之執掌，並針對活動內容應如何呈現進行討論，會中並提出配合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

日，本會也應當遴選對於國內人權運動有重大貢獻者，於12月1日「人權之夜」頒發人權獎給受獎者。

新世紀台灣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討會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於2006年9月22日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主辦一場「新世紀台灣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討會」。本次邀請參與座談與會有具豐富原住民的專家李念祖、黃旭田、魏千峰等律師、學者呂亞力、廖元涵、楊泰順…等共23人共聚一堂，另外，與會出席之會員蘇友辰副理事長…及貴賓共一百餘人出席，國際扶輪3520地區總監蔡松祺特別出席致詞。李永然理事長利用此次研討會，依據目前國內的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法制發展及如何應變國際間最新的人權思潮等議題，提供未來我國人權保障發展方向及作為施政與法規研擬之參考。

近年來，透過原住民族專責機構的成立以及專門行政的開展，國會訂定原住民相關專法，亦日漸趨多。「原住民族教育法」為台灣訂定之第一部原住民專法，於1998年三讀通過，其中亦有明文規定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權保障之條文。

2005年1月21日上午十一時許，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共計三十五條，係二十多年來原住民族各界所爭取之原住民基本權利及民族權利之保障一跨時代的里程碑，亦是自

國民政府時代結束後，新政府與台灣原住民族所簽訂之「新夥伴關係」協定並其再肯認協定後，對原住民族權益所為最明確且概括性之保障。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80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兒童」、「文教」、「婦女」、「經濟」、「勞動」、「老人」、「司法」、「政治」、「環境」及「身心障礙者」等十大人權之建立，並誠摯呼籲政府於大力鼓吹拼經濟同時，別忘了兼顧社會全面整體之健全發展，期盼透過民間社團的發聲疾呼，為人權保障據理力爭。

本次研討會的四場座談，主要針對「原住民族人權保障與國家法制」、「原住民族教育權的法制與現實」、「原住民族工作權的法制與現實」及最後一場綜合座談針對前3場所討論之議題做一個概括性的總結並和在場的與會來賓進行一場對談。

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僅係概括性之法律，就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之保護及發展、原住民族保留土地之保障等相關事項，仍須制訂相關專門法律，以建構未來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保障之完整法律體系。所以，李永然理事長也呼籲台灣不可以此而自滿，仍要隨時檢討不足之處，俾符維護原住民族人權的世界潮流。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丘臺興、何伊莉、周志杰、孟昭光、林添財、林慧智、涂明哲、陳作範、陳明書、楊永方、楊偉修、葉龍雄、蔡葉偉等13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丘臺興
葳勝實業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何伊莉
自由業



周志杰
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經所助理教授



林慧智
合勝有限公司 品管員



涂明哲
虹喬設計專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作範
葳特妮奈米生技(股)總經理



陳明書
昇洋運通 總經理



楊永方
行政院環保署 環境技術師



楊偉修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理事長



葉龍雄
龍輝公司 負責人



蔡葉偉
淡水鎮鎮長

孟昭光
昭光畫室 負責人

林添財
自營水果行 負責人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民國九十五年)

月 份	姓 名	金額 (新台幣/元)
7 月份	花蓮縣政府	2,500
	謝相智	500
	王建昇	200
8 月份	陳嘉宏	1,000
	謝相智	500
	王建昇	200
9 月份	謝相智	500
	王建昇	200
	梁敦第	贊助投影捲動布幕 1 台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民國九十五年)

月 份	姓 名	金額 (新台幣/元)
7 月份	王建昇	500
	連惠泰	500
	周惠娟	300
8 月份	林宏清	1,000
	王建昇	500
	連惠泰	500
	周惠娟	300
9 月份	王建昇	500
	連惠泰	500
	周惠娟	300

「齊齊陪你說人權」 宣導手冊免費贈閱啟事

中國人權協會免費提供民眾索取「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歡迎各界索取，欲索取手冊者，請來函註明索取手冊名稱並附貼妥 10 元郵票中型回函牛皮紙袋信封，寄 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

「社區大廈法律速配問答」 手冊免費贈閱

當社區公寓大廈成為居住常態的同時，當大家為了謀求健康快樂的居家生活時，居家安全管理的糾紛爭議也接踵紛沓而來。因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在眾所矚目下立法，繼而在問題不斷演變的吵嚷聲中大幅度修法，企圖解決區分所有權人開會人數不足、委員任期的限制、電信業者基地台設立的准否、繼承人應否繼承規約、集居社區可否分別成立管委會、公共設施點交如何確實落實……等。

問題就全面消弭了嗎？當然不，隨著時空、經濟環境的改變，問題翻陳出新，而且越顯得複雜，也越顯示大樓社區的重要。

永然文化集結公寓大廈問題，並邀請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群共同解析，編撰成書或手冊，均獲熱烈迴響。今更結合有心打造健康社區的健康共和國共同印製本手冊——《社區大廈法律速配問答》，將免費贈閱讀者。手冊內容含蓋當今社區最常發生的會議效力問題、管理費爭議、停車位產權及紛亂的管理維護問題，有意索取的讀者，請來信附中型 (16cm×22cm) 10 元回郵信封，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永然文化收即可。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戶 名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	---------	---------	-------------

98-04-43-04	帳 號	01556781	金額 (新台幣/元)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寄 款 人	姓 名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電腦合成示意圖



▲建築門廳及梯廳裝修示意圖

誠信服務，【台灣誠信建商】獎背書。

2006年達永建設以優異的誠信服務，由3700多家建設公司中脫穎而出，榮獲由內政部指導，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主辦的【台灣誠信建商】榮譽是企業及購屋消費大眾可以期待、更可以信賴的建設公司。

誠信TOP、地段TOP、品牌TOP。

雙捷運線TOP地段 | 內湖捷運線與內湖環狀捷運線中心點，瑞光路角地，立基百年。

環頂光雕TOP建築 | 環頂光雕設計，將是內科園區最閃耀的皇冠。挑高10米7LOBBY，帷幕玻璃鋼架，構築出一座玻璃與光的企業展覽場。

環保省能TOP科技 | 採光罩節能、茶色玻璃省能、空間動線高效率、高坪效、高承載。

捷運·角地·光雕企業總部 | 77-489坪

基地位置 瑞光路、陽光街口

企業專線 02-2793-5533

投資興建: E.R.C GROUP 達永建設機構—達永建設 建築設計: 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門廳設計: 留美碩士—朱騰惠建築師 營造工程: 建坤營造 建照號碼: 95建字第0275號 接待中心: 瑞光路209號1樓

中國人權協會會員李展輝醫師乃香港地區著有聲譽之中醫師，早年應政府鼓勵旅居僑居地的華僑中醫師回國行醫的政策，毅然決然放棄其海外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並取得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然近年來，衛生主管機關卻不承認其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而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違反《醫師法》第28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幸得檢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後，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惟行政機關的不當移送行為，已侵害李醫師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因此，李醫師特別將事實經過記述於【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朋友，歡迎附十元回郵信封（25cm×20cm）函寄台北市民權西路106號3樓，李展輝醫師收索取。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代收

本冊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80g) 11張 保管五年

美.日.港.法.台國際級團隊聯手打造
引領未來建築趨勢 引爆房市新震撼

- 亞洲最大「香港P&T GROUP」建築外觀設計
- 美國百年品牌「GE奇異家電」智慧生活整合
- 世界結構權威「日本新日鐵」制震壁
- 台北101大樓「法國JARRET」阻尼器
- 上櫃公司福纖實業、山圓建設繼「巨蛋」後全新巨獻

建築新震撼 新巨蛋誕生

NEO SKY DOME

國際天后張惠妹



新巨蛋

總價 **388萬** 起買 世界級雙制震景觀豪宅

板橋文化路.民生路口 **正** 捷運新埔站4號出口

<http://www.hiyes.tw> **2257-5511**

投資興建/ 山圓建設 · 福纖實業 企劃銷售/ 海悅開發 外觀設計/ 香港P&T GROUP